

ANGE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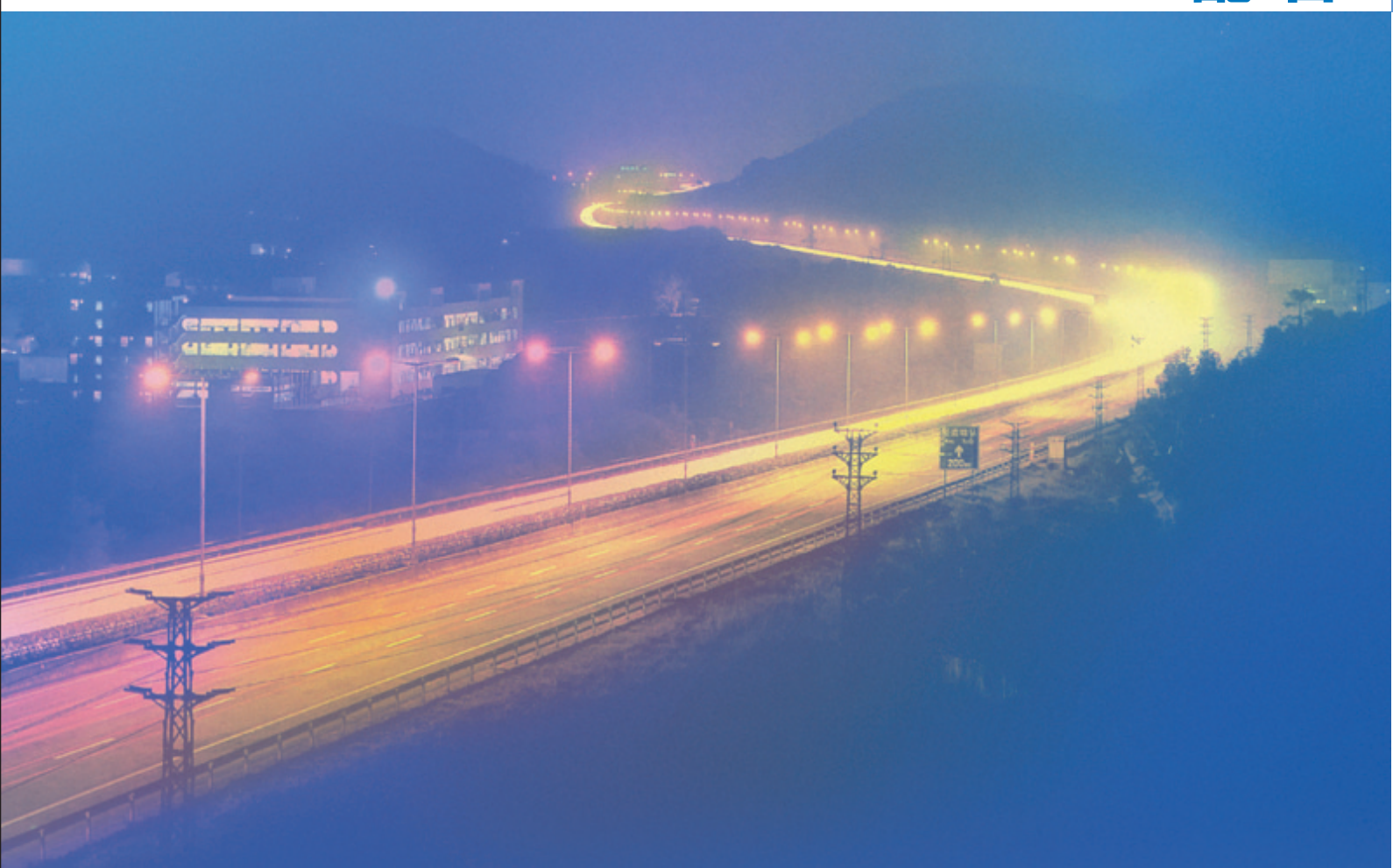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及公開售股

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股股份
(包括50,000,000股新股
及13,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7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編號 : 8112

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所列明之文件，謹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的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新股之配發及銷售股份之轉讓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1)

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2)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附註1)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1)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配售股份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股票。預期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或承配人 (視情況而定) 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及「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兩節。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發行，並將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當日下午六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條件為：(i) 配售事項須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行使。

閣下應僅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業務	1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3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4
營業紀錄	6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6
配售事項之統計數字	8
出售股份之限制	9
風險因素	10

釋義	13
----------	----

技術詞彙	18
------------	----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20
與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26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27
政治及經濟風險	28
就本售股章程之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之事項	3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豁免凍結期規定	31
股份借貸協議之豁免	32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33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36
發售價	36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36
配售股份只限在香港發售	36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37
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	37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37
香港印花稅	38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38

董事	39
-----------------	----

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40
------------------------	----

公司資料	42
-------------------	----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及交通發展	43
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開發	43
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	46
中國公路交通業	47
廣州公路交通業	48
中國交通管理信息系統之未來發展	48

業務

緒言	50
集團架構	52
歷史及發展(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	53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54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61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65
施工中之項目	70
採購	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72
研究與開發	73
保養及售後服務	74
品質控制	75
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75
競爭	78
知識產權	79
關連交易	7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董事會核數委員會

執行董事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82
董事會核數委員會	83
本集團僱員	83
購股權計劃	84
本集團員工之其他福利	84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85
本公司之重大股東	85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85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不出售股權之承諾	88
託管安排	88
其他承諾	88

股本 90

財務資料

債務	92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93
營業紀錄	94
管理層之討論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96
物業權益	9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之披露	99
股息政策	100
營運資金	100
可供分派儲備	1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00
無重大逆轉	101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業務目標	102
推行計劃	103
基準及假設	109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110

包銷

包銷商	112
包銷安排及開支	112
保薦人協議	114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114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	116
配售事項之條件	116
超額配股權	117
穩定市場措施	117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1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19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35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4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9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197
-----------------------------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未必包含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參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較主板上市公司須承擔較大風險。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業務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並透過北京安卓思及廣州英君經營業務，兩家公司均屬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自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本集團開發了一可按各戶要求訂製的收費電腦軟件，作為本集團之部分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為品牌在國內推銷。透過電腦伺服器支援之操作平台及使用微軟視窗之工作站作為操作環境，本集團之收費系統可連接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從而構成一個集成系統，以管理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

本集團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全部承包基準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公路光纖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當中主要涉及系統設計及執行、員工培訓及系統保養。本集團亦會因應其客戶要求而提供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之提升及加強服務。對於新建成之公路或高速公路，本集團一般於有關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最後設計階段開始著手有關電腦系統之設計及執行。完成設計及執行整個工程一般需時約十八個月。此外，本集團亦會承接升級及改善現有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項目。該等項目可能需時數個月完成，惟須視乎系統要求之複雜程度而定。

本集團亦為國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開發了一可按客戶要求訂製的收費系統電腦軟件，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品牌在國內推銷。該電腦軟件具備多項技術及功

能，包括非接觸聰明卡技術、電子圖像稽查技術及決策支援分析等，不但可提高收費效率，並因縮短車輛停留收費亭繳費時間，從而改善交通流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國內已於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深圳－汕頭高速公路、廣州－華南高速公路及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推行「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根據本集團不時進行之市場研究，董事相信，「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堪稱目前國內最精密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電腦軟件之一。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進行有關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研究及開發項目，該系統屬網上管理信息系統，有助運輸公司、貨場及貨主彼此間互相傳遞運輸及貨物運送資訊，以期提高經貨場及交通主樞紐安排付貨之效率。該系統將於不同站點經互聯網或廣域網絡連接，以微軟視窗操作環境所支援之平台運作。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廣州白雲區之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該公司為廣州一個貨場之經營商，並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據此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負責設計、開發及執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而貨場之經營商則會為安裝管理信息系統硬件提供場地。本集團及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將共同負責支付經營成本，並按雙方釐定之若干比例攤分經營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系統設計工作，以及物業及設施管理子系統之電腦軟件開發工作。然而，鑑於電腦軟件甚為複雜，加上本集團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本集團尚未充分完成系統管理、運輸系統、倉儲系統、配送系統、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等組成電腦軟件之所有子系統之開發工作，而各子系統之集成工作亦有待完成。憑著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董事預期電腦軟件之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正就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事宜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進行磋商。就此而言，董事預期雙方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簽訂正式合同，以詳細闡述合作模式、詳細之實施條款及條件，以及溢利攤分比率。董事亦預期該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逐步實施，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預期本集團收入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會員費、交易佣金、倉庫管理費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該系統之營運及保養費用估計約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即約14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現正就於其他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問題，與中國多家貨場擁有人、廠家及大型運輸公司進行磋商，以拓展該系統之潛在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開發可在其他貨場內推行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電腦軟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650,000港元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乃合共約三十家為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提供收費系統、交通監察及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之主要公司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優勢：—

本集團乃國內首批提供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公司之一

董事相信，本集團乃國內首批公司從事提供及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管理信息系統業務，當中涉及公路收費、交通監察及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國內六條高速公路安裝該等系統。本集團憑著開發軟件之實力，開發了「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國內其中四條高速公路(全國共有六條)，另外兩條高速公路則使用其他公司開發之公路收費系統軟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本集團於哈爾濱一大慶高速公路安裝了中國首批電子圖像稽查系統，供監察交通之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再於哈爾濱一大慶高速公路安裝了中國首批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

研究及開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及工程部共有三十位工程師。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開發了「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鑑於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不斷致力開發及改良系統，根據本集團不時進行之市場研究，以及國內專業刊物發表之資訊及評論顯示，董事深信，「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堪稱目前國內最精密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電腦軟件之一。

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具備有關國內運輸及資訊科技業之專業技能。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創立之初已加入本集團。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董事認為，正如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一樣，資訊科技將於中國廣泛應用，以加強各種運輸工具間之協調工作。

董事相信，國內交通控制及運輸業對管理信息系統之需求將於日後增加。窺準此項發展趨勢，董事計劃憑藉本集團於推行公路及高速公路電腦系統之豐富經驗，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資訊科技應用方面，例如電子付款系統及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數一數二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是項業務目標將透過下列推行計劃加以實施：—

繼續進軍廣東省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相信中國廣東省共有22條收費高速公路在營運中，有八條收費高速公路仍在興建中，另有三條高速公路計劃動工興建。在33條收費高速公路當中，有17條公路並無裝置電腦系統處理收費程序及交通管理功能。該等收費高速公路大多數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成立之合營企業經營。本集團將尋求與當地交通運輸業監管機構廣東省交通廳合作，以將其運輸科技解決方案之運用拓展至中國廣東省之收費高速公路。

擴展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董事計劃開發一套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預計可為中國廣東省之各大貨場提供資訊傳送渠道，以期於各貨場與運輸公司之間處理並交換數據。該系統預計可提高中國廣東省內及廣東省與國內鄰近主要城市及省份間以各種運輸工具運貨之效率及協調。待系統完成後，董事計劃在國內其他主要城市推出類似系統。

以套裝產品方式推銷應用軟件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乃現時國內同類型軟件中最精密之一，至今已安裝於國內四條高速公路，管理合共339道收費閘。該電腦軟件過往由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由於該電腦軟件適用於中國不同種類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故此董事預期市場對「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將有需求。為把握此等額外商業機會，董事計劃開發該電腦軟件備有若干基本系統功能之獨立及標準版本，適合授權最終用戶使用。

加強研究與開發能力

董事深信，本集團持續進行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將有助本集團緊貼最新市場及科技發展趨勢，對保持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競爭優勢至為關鍵。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於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方面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亦會尋求與國內若干具領導地位之研究所合作。

概 要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不包括每股盈利／(虧損))，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5,254	47,080	1,718
經營溢利／(虧損)	3,505	12,535	(2,197)
稅項	65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0	12,535	(2,197)
少數股東權益	(1,204)	(292)	—
年內／期內合併溢利／(虧損)	2,236	12,243	(2,197)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2)	1.72仙	9.42仙	(1.69) 仙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中國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總值。
-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各期間之合併溢利／(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視為已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以上數目乃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估計約增至33,000,000港元。

董事現擬將有關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撥出約6,500,000港元擴展及改良本集團所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加強「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功能及服務模式，以改良成為適合授權客戶使用之標準電腦軟件產品；
- 撥出約6,000,000港元在中國廣東省開發及推行本集團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 撥出約5,000,000港元就本集團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及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
- 撥出約1,900,000港元於國內增聘人員及增設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之國內業務；
- 撥出約2,200,000港元償還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
- 餘款約5,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有關之額外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有關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

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動用，並且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估計可能額外需要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資金，惟須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成績，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之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以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無法得以實踐，或未能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評估形勢變動（如有），屆時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原定資金轉為資助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金撥作短期存款，惟董事認為此舉整體而言必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事項之統計數字（附註1）

發售價	0.70港元
市值（附註2）	126,000,000港元
往績備考經攤薄市盈率（附註3）	約10.07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25.3仙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統計數字乃假設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計算之股份市值將為約132,615,000港元。
3. 往績備考經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並已於年內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就是項計算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經已調整，以計及若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收取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年利率1厘計算可賺取之利息收入。往績備考經攤薄市盈率乃根據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備考往績盈利約6.95仙計算。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同時每股盈利亦會相應攤薄。

出售股份之限制

以下為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實施之凍結期概要：—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收購日期	每股之 概約成本	緊隨配售 事項後直接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事項後直接 持股量之 百分比 (附註1)	凍結期
Sebastian (附註2)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0.095 港元	81,900,000	45.5	六個月 (附註4)
Mitac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0.095 港元	35,100,000	19.5	六個月 (附註4)

附註：—

1. 上述數字乃假設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閻先生實益擁有。Sebasti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閻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實益擁有。Mita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Mita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 (「首六個月期間」) 內，彼等概不會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承諾」兩節。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次六個月期間」)，彼等概不會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各自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不再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35%，即控股股東之持股上限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承諾」兩節。

閻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分別於Sebastian或Mitac之任何權益。

豁免期之豁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股份有關之風險；(iv)政治及經濟風險；及(v)就本售股章程之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之事項，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以達致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有損股東之利益
-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所得之服務費收入，預期本集團推行之所有項目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竣工
- 本集團之收入乃按項目基準而產生，故難以預測
- 本集團之固定價格合同涉及項目管理風險
- 本集團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在國內並不常用，且本集團並未取得任何具約束力之合同，為客戶推行該等系統
- 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推出或無法令市場接納其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則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遭受負面影響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隊伍流失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無法招聘合資格高層人員時，其業務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推行其業務目標

- 本集團並不保證可順利推行業務目標，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用途亦可予重新分配
- 本集團或須就所提交之技術方案之缺點及錯誤承擔責任
- 研究及開發之風險
- 本集團持續增長可能導致資源緊張，從而或會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必須鞏固其品牌知名度，以期令計劃中之軟件使用授權業務維持競爭力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本身之知識產權
- 就知識產權之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費用不菲，可能干擾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與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時刻追隨業內持續之技術轉變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規模較本集團為大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東之權利受開曼群島法例管制，惟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關法例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價格亦可能表現反覆
- 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仍擁有本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政治及經濟風險

- 在香港營商涉及政治及經濟風險
- 在中國營商涉及政治及經濟風險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就本售股章程之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之事項

- 若干統計數字乃取錄自非官方刊物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積極拓展業務期間」	指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英君物流」	指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君技術」	指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英君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君交通」	指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安卓思」	指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為英君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新加坡發展亞洲」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兼配售事項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創業板管理之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所有、部分或任何現有附屬公司
「廣州英君」	指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英君物流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本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指	Sebastian、Mitac、劉先生及閻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開設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管理，與創業板並行買賣
「Mitac」	指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全部股本乃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劉先生」	指	劉劍先生，執行董事
「閻先生」	指	閻曉東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
「國道主幹綫系統」	指	由中國交通部開展之項目，項目計有12條連接國內主要省市之主幹綫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供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認購
「新股」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按發售價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有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公開售股」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銷售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0.7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選擇權，並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達9,45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新股及銷售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上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公路交通主樞紐」	指	45條獲中國交通部認可建築之公路交通主樞紐，以開發遍及國內之交通網絡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之13,00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全部股本乃由閻先生實益擁有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股份借貸協議」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與Sebastian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等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ebastian及Mitac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註：—

- 除本售股章程另行訂明外：—
 -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公司條例第二節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及
 -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聯營公司」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所述者具備相同涵義。
-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售股章程內所載一切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為方便說明，凡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者除外，該等資料概以當日之滙率換算)一律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7元

1.00美元 = 7.80港元

技術詞彙

本售股章程載有以下技術詞彙，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因此，以下釋義或會與行內一般所用者有異：—

「ADM」	指	加與減多路調制器之簡稱
「非接觸聰明卡」	指	裝有具備密碼、持卡者認證及付款資料等信息儲存功能之記憶晶片之塑膠卡，讀卡機毋須接觸即可讀出
「電子圖像稽查」	指	一種使用電子圖像技術之先進稽核技術
「Gbps」	指	每秒千兆位元，用作量度數據訊息傳送速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互聯網」	指	採用同一通訊協定之電腦網絡結合兼相互連結起來，組成一個單一之龐大網絡，讓全球各地使用者透過此網絡索取資料
「ISDN」	指	綜合業務數碼網絡之簡稱
「Mbps」	指	每秒兆位元，用作量度數碼訊息傳送速度
「光纖電纜」	指	用玻璃纖維製成之電纜，以光脈衝傳輸信號
「PABX」	指	專用自動小交換機之簡稱，安裝於用戶物業之專用電話系統，接駁公共開關電話網絡，並執行多種內部路由選擇及開關功能
「PCM」	指	脈碼調制之簡稱，聲音數碼化之普遍技術
「平台」	指	可開發並執行電腦應用系統之電腦環境

技術詞彙

「SDH」	指	同步數碼系列之簡稱，使用光纖作高速數據傳送之數碼通訊傳輸技術
「SOS」	指	緊急訊號或求救或回應
「系統集成」	指	涉及設計資訊流通之整體架構及整合系統不同硬件元件之過程
「廣域網絡」	指	廣域網絡，即廣泛地區以電纜相互連結起來之一組電腦

有意投資於股份之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包括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預期之業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在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內之「管理層之討論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及「業務」各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載之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以達致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而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有損股東之利益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將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所有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然而，董事現時估計可能額外需要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按可予接納之條款獲得額外融資。任何額外股本融資均會對股東構成攤薄效應。倘未能按可予接納之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會錯過未來之商機或缺乏適時之競爭力，此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所得之服務費收入，預期本集團推行之所有項目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竣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全部收入均源自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所得之服務費收入。該等項目在規模及服務費收入方面各不相同，而單一項目可佔本集團在某一期間之大部分收入。儘管本集團正開發其他相關業務，物色其他途徑促使業務多元化，惟董事預期該服務費收入將仍然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現時推行之所有項目最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竣工。本集團並不能保證其後必定可取得額外項目，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就未來推行該等項目一直有利可圖。

本集團之收入乃按項目基準而產生，故難以預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5,254,000港元、47,080,000港元及1,718,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按項目基準計算之服務費收入。該等項目在規模及服務費收入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在某一期間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之客戶，不一定在隨後任何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相若金額之收入。此外，不能保證在完成推行有關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可獲客戶延聘提供提升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96.7%及10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5.7%、58.2%及100%。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之項目數量或合約價值一旦減少，又或本集團於任何期間無法依照時間表完成項目，皆有可能對其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固定價格合同涉及項目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立之所有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均按照固定價格及全承包基準，而非按時間與物料基準釐定。本集團預期未來繼續簽訂該等固定價格合同。本集團亦會將若干部分之工程合同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倘本集團未能準確地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工人及／或於預算撥款內完成該項目，則可能造成超出成本預算。此外，一旦本集團之技術夥伴未能依照其預期時間表及規格付運所需硬件及組件，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同，此舉將導致本集團所負責範圍的失責。在此情況下，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在國內並不普遍使用，且本集團並未取得任何具約束力之合同，為客戶推行該等系統

本集團從事研究及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乃可在互聯網上使用之管理信息系統，以便運輸公司、貨場及貨主傳送運輸及貨運資料，從而提高貨場及交通主樞紐之貨運安排效率。然而，此技術在國內尚未普遍使用。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此方面之研究及開發活動可得出在商業可行之結果，亦未能保證本集團可覓得足夠客戶使用有關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

(廣州白雲區一個貨場之經營商，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然而，現時不能保證該諒解備忘錄之內容可於未來實施。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費收入來自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收入來源主要視乎各份項目之議定付款編排。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集團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時先支付相當於合同價值10%之訂金。當本集團將有關設備之購買訂單發給其設備供應商後，須按要求再支付20%之費用。當設備付運時，客戶將支付相當於合同價值30%之金額。待系統安裝完畢後，本集團將向客戶開出發票，通知其支付另外30%之合同費用。餘下10%之費用將於一年保養期結束後支付，屆時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驗收證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約相當於其流動資產的11%，並為其流動資產淨值約0.30倍。儘管本集團已就董事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時遇到任何無法預料之延誤或困難，其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推出或無法令市場接納其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特色，在於技術轉變迅速，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不斷發展及提升以及新興行業標準。每當推出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時，必須包含最新技術及最新之行業標準及慣例，可能令現有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其處理以下事項之能力(1)開發新產品；(2)加強其現有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3)開發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日益講究之客戶；及(4)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適時回應技術改變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未能開發或推出嶄新之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或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適時提升現有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又或若有關新服務或技術解決方案未能獲市場接受，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加強現有服務及科技方案及開發嶄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涉及重大風險。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必定可成功採用新技

術；促使其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適應新興行業標準，以及開發並推廣其服務及技術解決提升方案、嶄新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遭遇困難，以致延誤或無法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等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更不能保證該等嶄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提升方案必定可充分符合客戶要求，獲得市場接受。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聲譽乃建基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此舉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供應商提供所需設備及組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80.0%、45.4%及90.6%，而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分別約佔採購總額33.6%、14.3%及72.8%。期內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合同。因此，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必需之設備及組件，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到合適之供應商作為替代，則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隊伍流失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無法招聘合資格高層人員時，其業務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亦取決於其主要管理層及若干合資格高層人員。該等僱員一旦離職，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之負面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仍然視乎其能否吸納、挽留及鼓勵高技術僱員。市場對該等僱員之需求甚殷，若要成功羅致該等人才，必須提供富競爭力之聘用條件。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未來必定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及技術僱員或吸納或挽留該等合資格高級人員。

本集團可能無法推行其業務目標

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其業務目標，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部分屬本集團能力控制範圍以內者，亦有部分屬能力控制範圍以外者。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之成功亦取決於國內收費公路系統之發展，以及推行該等收費公路之電腦管理系統會否被廣泛接納。假使本集團未能妥善推行其業務增長策略，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本集團並不能保證可順利推行業務目標，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用途亦可予重新分配

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載有多項業務目標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所推行之計劃，連同本集團推行該等計劃時所使用之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收益。該等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之建議分配及用途僅屬初步估計（可予以更改），且屬根據現行情況及基準釐定，並假設若干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多個階段所存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一切尚屬未知之數。該等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推行計劃會正式獲得推行，或即使獲得推行，會成功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倘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未能實現或如計劃中進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表現將遭受負面影響。董事將衡量情況之改變（如有），只要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將會重新分配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之計劃資金予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存入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或須就所提交之技術解決方案之瑕疵或錯誤承擔責任

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所開發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對客戶之業務運作至為重要。該等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一旦出現任何瑕疵或錯誤，可能導致經濟損失、客戶對本集團之不良反應、負面宣傳效果、因解決問題而承擔額外支出，以及／或本集團遭受起訴。凡涉及該等責任之訴訟皆費用高昂，耗時甚久，本集團一旦敗訴，可能須賠償巨額金錢，本身業務亦可能遭受干擾。對於本集團因該等責任可能產生之損失，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保險。

研究及開發之風險

本集團增長策略內一個重要部分，乃重點研究及開發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斥資合共約1,780,000港元、1,63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於研究與產品開發活動上。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正或將會進行之研究與產品開發項目必定可於預期時限內完成，亦不保證該等項目必定可達致商業上可行之結果，有助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持續增長可能導致資源緊張，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推行增長策略，可能導致本身之資源緊張。為保持未來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必須持續努力改良其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妥善管理員工，增聘、培訓及挽留人才。倘本集團之制度、程序及監控系統不足以支持本身之營運，則其發展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本集團亦可能喪失大幅增加市場份額之機會。本集團若無力取得良好增長，本身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受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必須鞏固其品牌知名度，以期計劃中之軟件使用授權業務維持競爭力

董事相信，維持良好聲譽，擴闊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對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至為關鍵。此舉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原因是本集團正計劃在國內發展軟件使用授權業務。倘本集團之聲譽因任何原因受損，又或未能就產品或服務建立高知名度，則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會被削弱，甚或失去市場份額。推廣及提高本身之品牌時，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順利向其客戶提供可靠之服務及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若本集團客戶感到本集團之服務及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未能符合要求，或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推廣本身之服務及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則本集團將無法建立及維持或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之品牌知名度，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本身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尚未取得專利權，其知識產權僅依賴與客戶、僱員及董事所達成之多項不公開、保密及其他合同協議，以及商業秘密或版權法，限制及禁止他人套取本集團所開發或取得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知識。儘管已採取上述之防範措施，惟可能仍有第三方自行發展相若之科技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套取本集團開發或取得之機密資料或專業技術知識。此外，在國內執行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等方面能力有限或遭遇困難。本集團或許難以在國內完全禁止他人擅自使用本集團之技術，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可防止本集團之技術遭挪用或侵犯。再者，在保護本身之知識產權時，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訴訟，維護本集團在已開發技術方面之合法權益，凡此種種，均有可能引致大量開支，逼使本集團分散資源及管理時間，最後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知識產權之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費用不菲，可能干擾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所提交之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設備或元件，概無被指侵犯第三方持有之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會否因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法律訴訟及索賠。知識產權訴訟費用高昂，且耗時甚久，本集團一旦敗訴，可能須賠償巨額金錢，本身業務亦可能遭受干擾。

與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夠時刻追隨業內持續之技術轉變

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特點在於技術轉變迅速。

本集團之成功部分有賴本身是否有能力回應技術轉變。本集團若因技術、財務或其他理由而無法即時適應技術進步，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競爭異常激烈，競爭對手之規模較本集團為大

縱使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仍屬新興市場，惟競爭早已異常激烈。推出或開發與本集團相若之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之競爭對手數目與日俱增，彼等均為國內交通運輸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董事相信，日後競爭將更形激烈，尤其預期中國獲准加入世貿後情況更甚。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維持盈利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會損失市場份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處於較佳位置，可應付業內之發展需要，或者對技術轉變能更有效作出回應，以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東之權利受開曼群島法律管制，惟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關法律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之受信人責任之法律，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而向股東作出之補償措施亦可能有異。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法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價格亦可能表現反覆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配售事項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將由董事與包銷商商討釐定。該價格並非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成交價指標。此外，並未能保證股份交投活躍，或倘股份交投暢旺，亦不能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或股份之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之水平。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中國業務發展計劃之展望；
-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優劣；
- － 宣佈推出新服務；
- － 創新技術；
- － 本集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有所改變；
-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

-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動性以及創業板作為一個股票市場之發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行集資，以資助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之發展，以及推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倘額外資金是以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外之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與股份聯繫之證券籌集，則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低，而股東之持股量其後亦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凌駕於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仍擁有本集團之重大控制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合共實益擁有約65%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倘行動一致，將可對若干公司監督而須股東批准之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之選任及重大公司交易之批准，以及對任何股東之行動或批准需要大多數票數擁有投票權。擁有權之集中亦具有延遲、阻止或制止本集團作出對股東有利之任何改變之效果。

政治及經濟風險

在香港營商涉及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在符合「一國兩制」之原則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未能保證香港現時享有之高度自治日後能否維持，倘香港日後之自治權下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一直將貨幣與美元掛鉤及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因此自一九八三年起美元兌港元之滙率一直維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年中之亞洲金融風暴不但令香港利率大幅上升，亦導致房地產價格及零售銷量下跌，令香港經濟陷入衰退，一直持續至一九九九年第二季。一九九八年港元受狙擊，香港政府於該年採取救市行動，直接及間接吸納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現時未能保證上述經濟因素不會再次出現，亦不能保證港元與美元掛鉤之措施日後將會繼續維持。倘香港經濟再次陷入衰退或港元與美元脫鉤，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在中國營商涉及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才全面奉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自一九七九年起，國家在目前領導層之管轄下開始進行經濟改革，首先在農業地區，繼而在各城市及工業企業。正當仍然採取一年、五年及十年國家經濟計劃之際，國家正逐漸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進行調控，藉以令市場經濟逐步扮演重要角色。

貨幣兌換及外滙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外幣。根據中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外幣溢利或股息滙寄往海外，或透過獲准進行外幣買賣之銀行將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然後將溢利或股息調到海外。外資企業亦獲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作為經常項目(包括支付境外投資者之股息)，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作為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控制則更為嚴謹。

本集團之運作主要由國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負責，而上述規定適用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然而，現階段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足夠外滙以支付外幣股息或其他外幣款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採納統一滙率制度，滙率主要由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倘中國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禁止或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本集團之運作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售股章程之若干陳述須加以考慮之事項

若干統計數字乃取錄自非官方刊物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均取錄自多份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董事獨立核證，可能並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董事並無就有關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售股章程載有多項前瞻性陳述，其中可予識別者包括以下詞彙：「可能」、「將會」、「期望」、「預期」、「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 本集團為達致有關業務目標須採取之策略；
- －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行業將日趨重要，並預計其發展將有所增長；及
- － 中國收費公路網絡預計將有所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實際之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均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之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之業務環境等假設而作出。可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之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之重要行政人員流失、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出現轉型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改變等。其他可能令實際之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文所述之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而發表。

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豁免凍結期規定

待重組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以下人士將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後 直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後 直接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1)
Sebastian (附註2)	81,900,000	45.5
Mitac (附註3)	35,100,000	19.5

附註：—

1. 假設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閻先生實益擁有。Sebasti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閻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實益擁有。Mita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Mita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發行人須促使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彼等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i) 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及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之若干特殊情況下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以及接納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ebastio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之承諾；(i)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該段期間（而非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兩年）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聯交所已給予豁免，將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凍結期由兩年減至首六個月期間，惟於股份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ebastio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不再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35%。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承諾彼等將於次六個月期間，將該等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閻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分別出售其於Sebastion及Mitac之權益。

股份借貸協議之豁免

此外，Sebastion、閻先生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Sebastion須應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要求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借出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15%），而該等股份最遲須於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前退還予Sebastion，並記存於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有關該項股份借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中。

根據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現擬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當中內容包括：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簽訂之任何股份借貸協議，一律不會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定義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出售」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之建議修訂尚未作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兩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Sebastian及閻先生豁免，豁免彼等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以容許Sebastian及閻先生訂立股份借貸協議。聯交所已按下述條件授出表明該豁免：—

- (1) 與Sebastian及閻先生訂立之股份借貸協議僅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進行，以處理配售事項之超額配售事宜；
- (2) 向Sebastian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最多9,450,000股股份，該批股份可能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予以配售；及
- (3) 向Sebastian借入之最多9,450,000股股份（受下述抵銷安排所規限）須於(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歸還予Sebastian。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進行之借股交易將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新加坡發展亞洲毋須就股份借貸協議之有關借股安排向Sebastian及／或閻先生支付款項或任何其他利益。倘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股份將用於抵銷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股份借貸協議結欠Sebastian之股份（如有）。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惟該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

- (a)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按照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附錄所列之新規定釐定；及

- (b) 本公司將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將按照聯合公佈所列之一般準則授出，當中包括下列條款：—

1. 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界定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 在下文第(3)段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3.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倘本公司擬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向一名人士或一群特別指定之人士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4.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期間，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另行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會向股東寄發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5. 向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6.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導致已發行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

前之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面值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投票意願已在就此刊發之通函內列明者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且述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

7. 授予參與者（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均須取得股東批准（詳情見上文第(6)段）；及
8.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將披露額外資料如下：—
 - (a) 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及
 - (b) 經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法、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發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0.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包括50,000,000股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以及13,000,000股由賣方提呈銷售之銷售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提呈)。配售事項須符合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本售股章程純粹為配售事項而刊發。

配售事項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並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保薦於創業板上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已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披露。

配售股份只限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作出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新股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配售事項或認購邀請。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一般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20%。

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已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分冊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置存。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總冊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置存。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配售股份，或對關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賣方、新加坡發展亞洲、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顧問及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事項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 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閻曉東	香港愉景灣 朝暉徑76號	中國
劉劍	香港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一座18D	中國
諸全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春秀路8樓 一單元602號	中國
石瑩	香港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一座18D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楊小平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 恒基中心911室	中國
趙明	香港駱克道441號 駱克大廈 11樓A1室	中國

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副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33樓3311-3315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一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羅文錦律師樓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方面：－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2
建國門外東環南路2號
招商局大廈12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1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10室

公司秘書

韓燕華，ACCA, AHKSA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自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辭任公司秘書一
職，並將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

核數委員會成員

楊小平先生(主席)
趙明先生

法定代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法律文件程序代理(符合 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規定)

閻曉東
劉劍

法規主管

閻曉東

合資格會計師

韓燕華，ACCA, AHKS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中國經濟及交通發展

中國在過去二十年經濟突飛猛進。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加約10.1%。經濟迅速增長令各類型交通運輸之需求亦隨即攀升。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乘客量之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9.0%，貨運量於同期則上升約3.6%。

公路交通運輸在國內之載客量所佔比重最大。二零零零年，公路交通運輸佔總乘客量約91.3%。至於貨運交通方面，公路交通運輸則佔二零零零年國內貨運交通總額約78.0%。

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開發

監管架構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負責所有類型交通及運輸之整體規劃。交通部及其轄下各省部門乃一個監控組織，統領國內所有公路之規劃、發展、建築及管理之工作，以及主要向各地提供措施指引，例如在公路設計、建築及維修方面訂立有關規則、標準及規格。就以國家主要幹道項目國道主幹綫系統為例，交通部會不時進行規劃並向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國務院呈交建議書予以審批。

中國公路之分類

根據公路各自之交通流量及公路服務情況等準則，中國公路可大致歸納為兩類：車輛幹道及一般公路。兩種公路類別中各自可再分為三個副類別，載列如下：－

	中國公路之分類					
	車輛幹道			一般公路		
	高速公路	第1類	第2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最高設計車速水平 (公里／小時)	120	100	80	80	60	40
車道濶度 (米)	2x7.5	2x7.5	9.0	9.0	7.0	3.5
地基濶度 (米)	26.0	24.5	12.0	12.0	8.5	6.5
路面評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中等／ 低
平均每日交通 (每日架次)(附註)	25,000 以上	10,000至 25,000	4,500至 7,000	2,000至 5,000	少於 2,000	少於 200

來源：中國交通部標準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J 01-97」。

附註：該等數字乃根據董事按有關公路之規格進行估計而得出。

高速公路一般專為汽車(包括摩托車)使用而設，一般之標準車輛吞吐量為每日約25,000架次或以上。高速公路一般為封閉式公路，所有出入口均設有控制通道。有別於高速公路，其他公路一般為車速較低及車輛吞吐量較少而設。在大多情況下，一般公路之安全措施亦屬有限。

中國高速公路之開發

自從國內第一條高速公路上海－嘉慶高速公路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啟用後，一九九九年，國內高速公路之總長度由約18公里增至約11,605公里。

雖然國內高速公路在過去二十年迅速增長，惟董事認為，相比其他發達國家而言，國內公路網絡之整體素質依然較差。觀乎事實證明，一九九九年年底高速公路之總

長度佔國內公路網絡之總長度約0.86%。下表所載為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國內公路網絡之組合：－

	中國公路網絡		合 共 (公里)
	高速公路及 一級至四級公路 (公里)	四級以下之 公路 (公里)	
一九九六年	948,068	237,721	1,185,789
一九九七年	997,496	228,909	1,226,405
一九九八年	1,069,243	209,231	1,278,474
一九九九年	1,156,736	194,955	1,351,691

來源：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中國交通運輸年鑑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

由此可見，中國公路網絡發展尚嫌不足，為追上國內經濟增長步伐，董事預期國家將增建公路，當中以中國評級幹道尤為重點。按此情況看來，董事深信，國內對交通運輸管理信息系統之需求將日漸殷切。

中國公路網絡之未來計劃

為使經濟持續增長，中國交通部計劃完成一個跨省公路網絡。預期該跨省網絡將主要包括車輛幹道標準公路，而網絡則名為國道主幹綫系統。預期整個系統可將北京與目前人口超過1,000,000之中國各省市以及目前人口超過500,000之中國城市連在一起。因此，預期國道主幹綫系統將連接約200個中國城市，覆蓋中國總人口約50%。此外，於整個國道主幹綫系統完成時，預料合共12條全長約35,000公里之主要幹線幹道將納入中國公路網絡之內。

在國道主幹線中，將優先考慮建築下列四條主要高速公路：－

由北至南

- － 由黑龍江省同江至海南島三亞；
- － 由北京至廣東省珠海；及

由東到西

- 由江蘇省連云港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城；及
- 由上海至四川省成都。

上述道路將於完成時延伸至全長約14,500公里，其中約4,200公里將以高速公路水平建築，佔全長約29%。

除了國道主幹綫系統之外，中國省政府亦計劃興建額外公路，以應付個別地區對當地交通運輸不斷增長之需求。

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

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建造項目包含兩個階段：公路土建及機電系統集成階段。公路土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路面、欄杆、排水系統、路標、收費閘及其他基建設施。機電系統集成工程包括設計、挑選及安裝硬件設備，包括收費設施、通訊系統、交通監察系統及供電系統。此外，機電系統集成亦包含發展可切合不同需求之管理信息系統，藉以管理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

董事相信，收費系統備有支援軟件，實為收費公路上其中一個最重要之系統。鑑於收費公路經營商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公路收費，因此董事亦相信，精密可靠之收費及管理系統將可提高收費效率。

中國收費系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國內大多數高速公路所安裝之收費系統可大致分為三類：人手繳費系統、半自動繳費系統及不停車繳費系統。

人手繳費系統

人手繳費系統一般用於開放式高速公路。公路經營商會設置收費亭收集路費。收費員於高速公路入口向司機發出票據，然後在出口收回票據，並將收集得來之現金放入鎖上之收銀機內。大部份情況下，收費員每日分為兩更輪班工作。

作為收費控制程序之一部分，在每一個輪班結束時，高速公路之管理人員會點算所收取之現金，並且與收費員所發出之票據相互查核。現金之任何差額須由收費員承擔。此外，收費公路經營商亦會存置入口收費開發票記錄，此記錄會與出口收費開收集所得票據數量查核，以便得出有任何差異。

半自動繳費系統

半自動繳費系統以電腦化網絡操作，乃國內目前最廣泛使用之系統。有別於人手繳費系統，半自動繳費系統不僅按車輛類型，還以行駛之距離收費。在收費高速公路入口處，司機會獲發一張磁卡，有關車輛類型及收費站之資料儲存於卡上。司機在出閘處將同一張卡交回收費員，卡內儲存之資料在出閘處經電腦處理，而收費金額乃根據車輛類型及行駛距離收取。

不停車繳費系統

不停車繳費系統亦稱為電子收費系統。此技術有助於收費閘自動收費而毋需截停車輛。該系統可大幅改善交通流量，並可安裝於交通繁忙之公路上。

目前收費系統涉及之問題

防止欺詐及盜竊乃中國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設計之重要課題。經抽樣檢查發現，高速公路逃費者達34%。由此，董事相信，半自動及不停車繳費系統應為防止欺詐行為之有效方法。此外，該等技術預期亦可增加交通流量之運作效率。

中國公路交通業

董事相信，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公路交通運輸業仍在發展中，此點可在以下得以明證：第一，中國交通運輸業乃分散經營，並無居領導地位之車隊經營商。第二，貨主與車隊之間溝通不足，以致貨主通常會在分配適當車輛運送貨物時遇到困難。另一方面，車隊經營商或會由於欠缺中央或地區性信息系統，而未能取得貨物運輸之最新資料。因此，許多卡車並未充份利用其載貨量，白白浪費大量運貨能力且欠缺效率。

為改善這種情況，中國交通部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推出一項長遠計劃，以發展一個遍及全國之公路交通網絡。此網絡包含45個公路交通主樞紐，遍佈全國45個主要城市。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在國內開發一個遍及全國之集成交通信息網絡，務求提高貨運物流管理效率。根據該計劃，國內六個主要城市，即瀋陽、天津、鄭州、武漢、深圳及廣州已獲選開始興建新網絡系統，並以試點形式推行該系統。

廣州公路交通業

一九九九年，廣州港口或貨場處理之貨櫃量約達240,000,000噸，其中約120,000,000噸經由陸路運輸。雖然陸路運輸佔廣州貨櫃運輸總額約50%，但業界對信息技術方面之使用量仍遠遠落後於航海、鐵路及航空等其他運輸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約有400個貨場，每個佔地介乎10,000平方米至100,000平方米不等，貨車會在貨場內收取貨單。貨場內有小型運輸代理負責聯繫貨主及運輸公司，以便安排運送事宜。由於欠缺一套綜合物流管理系統，現時之貨運安排效率緩慢。很多時候，空置貨車往往要輪候一個星期始獲分配送貨單。在付貨後，貨車需空車折返原地，以致浪費運輸力。

自一九九九年年底，本集團開始著手開發一套統一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以供廣州現有之貨場，以及根據公路交通主樞紐計劃將予興建之新貨場使用。董事預期，新系統可望改善廣州與國內其他主要城市間之貨運效率。

中國交通管理信息系統之未來發展

在美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交通運輸管理信息系統方面之總支出預料將增至約2,090億美元；在日本，預期有關支出將約為50,000億日圓。一九九九年，中國交通部成立智能交通系統研究中心，就交通運輸業使用信息技術此一課題開展連串研究項目。該等項目在國內多個主要城市進行至今，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等市。故此，董事相信，國內交通業在信息技術方面之使用量預料將會日漸提高。該等技術之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通訊及安全系統、收費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等，可供

高速公路、架橋及隧道使用。該等信息及通訊技術亦可望改善交通服務提供者(例如運輸線代理及卡車司機)提供之服務質素。

信息技術於交通運輸業部分之主要應用範疇包括下列各項：一

電子收費系統

電子收費系統利用多項交通及電子技術，以支援收費亭及其他收費處之自動化收費。該等技術之應用將可增加系統之營運效率、改善客戶服務、提高安全度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包含多種不同技術，更有效地管理交通流量。該系統透過交通流量監控設備收集實時交通數據，並將有關數據轉化成可用資料，以適當決定車輛及行人之先行權。

公共交通系統

將信息技術應用於公共交通系統，可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之整體管理，並向公眾提供具有效率、便利及經濟之運輸服務。

商業車輛營運系統

該系統藉應用多項技術(例如電子車輛清除系統、安全檢查系統及緊急報告系統)可令營運更見效率，安全水平大為提高。

緊急援助信息系統

該系統能夠即時發現不正常交通情況，倘有緊急事故發生，該系統亦可提供援助、改變交通路線及預防發生連環意外事故。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該系統為車隊及貨主提供即時交通資料及車輛位置。藉協助司機避免到達交通擠塞之地區，提高集運及附運之可靠性及效率，是項服務能充份加強車隊之營運管理。該等好處對以相互往來方式聯運及對時間急迫之車隊尤為重要，藉此項服務令其營運更見效率及可靠。董事相信，目前中國並無普遍使用貨運物流信息管理系統。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並透過北京安卓思及廣州英君經營業務，兩家公司均屬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自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本集團開發了訂製收費電腦軟件，作為本集團之部分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為品牌在國內推銷。透過電腦伺服器支援之操作平台及使用微軟視窗之工作站作為操作環境，本集團之收費系統可連接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及交通監察系統，從而構成一個集成系統，以管理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營運。

本集團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公路及高速公路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全部承包基準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察、公路光纖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當中主要涉及系統設計及執行、員工培訓及系統保養。本集團亦會因應其客戶要求而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提升及加強服務。對於新建成之公路或高速公路，本集團一般於有關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最後設計階段開始著手有關電腦系統之設計及執行。完成設計及執行整個工程一般需時約十八個月。此外，本集團亦會承接升級及改善現有公路或高速公路之項目。該等項目可能需時數個月完成，惟須視乎系統要求之複雜程度而定。

本集團亦為國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開發了訂製收費系統電腦軟件，並以「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品牌在國內推銷。該電腦軟件具備多項技術及功能，包括非接觸聰明卡技術、電子圖像稽查技術及決策支援分析等，不但可提高收費效率，並因縮短車輛停留收費亭繳費時間，從而改善交通流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國內已於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深圳－汕頭高速公路、廣州－華南高速公路及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推行「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根據本集團不時進行之市場研究，董事相信，「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堪稱目前國內最精密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電腦軟件之一。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進行有關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研究及開發項目，該系統屬網上管理信息系統，有助運輸公司、貨場及貨主彼此間互相傳遞運輸及貨物運送資訊，以期提高經貨場及交通主樞紐安排付貨之效率。該系統將於不同站點經互聯網或廣域網絡連接，以微軟視窗操作環境所支援之平台運作。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廣州白雲區之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該公司為廣州一個貨場之經營商，並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據此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負責設計、開發及執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而貨場之經營商則會為安裝管理信息系統硬件提供場地。本集團及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將共同負責支付經營成本，並按雙方釐定之若干比例攤分經營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系統設計工作，以及物業及設施管理子系統之電腦軟件開發工作。然而，鑑於電腦軟件甚為複雜，加上本集團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本集團尚未充分完成系統管理、運輸系統、倉儲系統、配送系統、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等組成電腦軟件之所有子系統之開發工作，而各子系統之集成工作亦有待完成。憑著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董事預期電腦軟件之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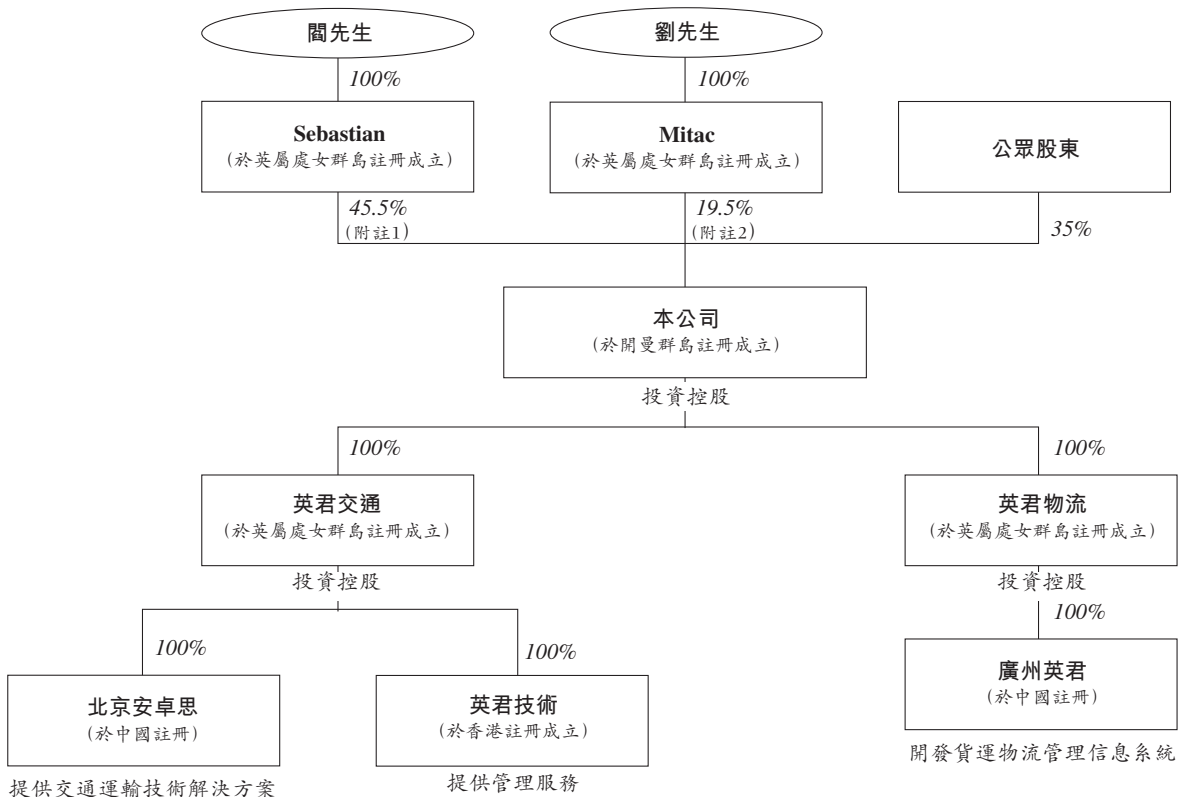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正就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事宜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進行磋商。就此而言，董事預期雙方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前簽訂正式合同，以詳細闡述合作模式、詳細之實施條款及條件，以及溢利攤分比率。董事亦預期該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逐步實施，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預期本集團收入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會員費、交易佣金、倉庫管理費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該系統之營運及保養費用估計約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即約14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現正就於其他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問題，與中國多家貨場擁有人、廠家及大型運輸公司進行磋商，以拓展該系統之潛在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開發可能其他貨場內推行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電腦軟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650,000港元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集團架構

於積極拓展業務期間及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相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一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

1. Sebastia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閻先生實益擁有。Sebastian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閻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Mita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持有。Mita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Mita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歷史及發展（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六年一月，閻先生在北京成立北京安卓思，成立目的旨在於國內提供管理信息系統技術解決方案。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北京安卓思為北京市公安局完成兩個項目，包括為其控制中心提供機電系統集成、為其法律程序管理系統供應電腦硬件及提供後期維修服務。

一九九六年底，閻先生預期交通網絡不斷開拓，對國內交通系統信息技術之需求亦將日漸增加。自一九九七年起，北京安卓思開始研究及開發交通業之機電系統集成服務，故隨後成立一支研發隊伍，針對開發國內各高速公路之管理信息收費系統軟件。該隊伍包括八位電腦工程師，全部均於國內招募取錄。一九九七年八月，該隊伍成功完成「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首個版本。

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獲北京誠達交通新科技公司委任為昆明—曲靖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項目之分包商，主要負責實施高速公路光纖通訊系統以及供電系統。昆明—曲靖高速公路共有38個收費閘，全長約122公里。該項目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動工，並於同年八月竣工。該項目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當於2,100,000港元）。

一九九七年五月，本集團從黑龍江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取得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之機電系統集成項目。董事相信該合同乃屬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此乃本集團第一次在機電系統集成項目中擔任總承包商。黑龍江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共有27個收費閘，全長約133公里。該項目分兩階段進行。第一

階段由本集團負責整體設計及安裝高速公路管理信息系統，包括使用「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收費系統、通訊系統、監察系統、供電系統及照明系統。在第二階段，本集團負責設計及實施使用光纖電纜作為傳輸媒體之電話緊急系統。該項目之第一階段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展開，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第二階段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展開，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本集團在第二階段中進行之工程目前正由本集團提供一年保養服務。該項目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56,400,000元（約相當於52,700,000港元）。

一九九八年二月，本集團奪得楚雄－大理高速公路之合同，為該條公路提供機電系統集成工程。該條高速公路全長約178公里，連接雲南省楚雄市及大理市。本集團負責安裝在高速公路上開發之光纖程控交換系統，以及不間斷供電系統。該合同之價值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約相當於4,000,000港元）。該項工程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動工，預期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竣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奪得深圳－汕頭高速公路之合同，為該條公路提供及安裝收費管理信息系統。該條公路全長約146公里，本集團負責為當中70個收費閘、七個收費站及監控中心實施一套相互接連之電腦系統。該項目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1,950,000元（約相當於1,800,000港元）。該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開始動工，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完工。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哈爾濱－大慶、楚雄－大理及深圳－汕頭高速公路三個項目。同時，本集團亦已加強在廣東省之市場推廣工作，以期提高本集團業務於廣東省所佔之市場份額。

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奪得一份合同，為廣州華南高速公路提供收費系統集成服務。該條高速公路全長約15.6公里，共有164個收費閘。該條高速公路實施之收費系統使用本集團自行開發之「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為國內單條高速公路其中一個最大型之收費系統。該項目之合同價值約為4,860,000美元（約37,800,000港元）。該項目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動工，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竣工。

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奪得一份合同，為黑龍江省哈爾濱內之松花江大橋提供照

明系統。該項目之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約1,01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動工，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竣工。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為廣州一個交通主樞紐系統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提供建議。

研究與開發

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與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共同開發緊急電話通訊信號傳送技術，利用光纖電纜沿高速公路傳送聲音信號至監控中心之速度較傳統傳送技術更快，成本亦較低。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乃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亦為光纖通訊設備、流動通訊設備及傳真通訊設備一家主要製造商。本集團在此項目開發之光纖系統同時亦用於其他項目。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務發展

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上述五項工程，即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項目、楚雄－大理高速公路項目、深圳－汕頭高速公路項目、廣州華南高速公路項目及松花江大橋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取得二項全新高速公路工程，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取得工程合同，為組成北京－珠海高速公路一段之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提供收費系統集成服務。此外，本集團連同美國易達國際有限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維修設備貿易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工程合同，為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提供交通監察系統集成服務。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全長56公里，共有收費閘78個。該收費系統項目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7,900,000元）。交通監察系統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9,300,000港元），由本集團與美國易達國際有限公司按85%及15%之比率攤分。上述兩個項目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動工，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竣工。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為廣州公路交通主樞紐完成了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設計。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在廣州經營大型貨場之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廣州白雲區之一個貨場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負責設計、開發及執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而貨場之擁有人則會為安裝管理信息系統硬件提供場地。本集團亦與廣東成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簽訂一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在中國廣州11個即將建設之新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然而，鑒於廣東成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現時正進行重大集團重組，董事未能確認與廣東成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之合作計劃會否得以落實。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新粵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據此，雙方同意緊密合作，共同開發高速公路系統集成、「一卡通」項目及智能交通系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合作競投臨潼至潼關高速公路項目失敗外，雙方並未就該方面進行積極之業務合作。

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奪得一份合同，為昆明—玉溪高速公路提供收費系統。該條高速公路全長約86公里，共有收費閘82個。該項目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動工，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竣工，涉及之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4,500,000港元）。

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軟件修訂及升級版。升級版可利用儲值聰明卡執行收費功能。新版亦可執行分帳功能，將收費金額按不同高速公路業主之所有權比例分配至各業主帳下。董事相信，該項技術可進一步升級以支持「一卡通」功能，即容許車輛利用同一聰明卡，在同一省份內行駛任何一條高速公

路。開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軟件第二版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1,10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共同完成開發光纖緊急電話系統。董事相信，此技術乃國內同類型技術之先驅，不僅具備更清晰之聲音信號傳送功能，相對使用同軸電纜而言，還可以大幅減低安裝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最後可行日期

業務發展

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上述兩個項目，即昆明－王溪高速公路項目及廣州－珠海高速公路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取得二項全新高速公路工程，有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取得湖南宏利萊實業發展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一個項目，為中國湖南省湘潭三橋實施使用「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收費系統。該項目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42,000元（約312,000港元）。該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展開。於最後可行日期，「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硬件及軟件已完成安裝，該系統現已進行微調。董事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竣工。與其他項目比較，湘潭三橋項目之合約價值不高，原因為該項目事實上乃於一條橋樑上實施本集團之收費系統，該橋樑只有一端設有收費閘。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取得黑龍江省碾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一個項目，為碾北高速公路實施使用「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收費系統，以及一個交通監察系統。碾北高速公路全長290公里，共有48個收費閘。該項目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該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展開，現已進行系統開發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該系統開發完成後，將會開始安裝硬件及軟件。董事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竣工。

研究及開發

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勵科鳴科技發展中心（一家股份制（合作）企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開始研究智能警察交通監察系統。該系統可安裝於中國多個大城市繁忙地區之主要街道，可自動辨認車輛，並將違反交通規則之車輛記錄在案。進行智能警察交通監察系統之研究毋須經過批准。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發出之「關於加強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工作的意見」，公安部強調將使用電子監察系統。董事預期，該系統將在中國各大城市需求殷切，成功開發該系統必可提升本集團未來之收入基礎。

本集團取得之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開業以來，已取得合共十個運輸項目，其中八個為高速公路，兩個為橋樑項目。下表概述上述各項目之詳情：一

項目名稱	職責	系統集成	全長及 收費閘數目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價值（約）
昆明—曲靖 高速公路	分包商	光纖通訊系統 供電系統	122公里 38道收費閘	一九九七年 四月	一九九七年 八月	人民幣 2,220,000元 (2,070,000港元)
哈爾濱—大慶 高速公路	總承包商	通訊系統 交通監察系統 供電及照明系統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133公里 27道收費閘	一九九七年 五月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人民幣 56,400,000元 (52,700,000港元)
楚雄—大理 高速公路	分包商	通訊調度系統 供電系統	178公里 66道收費閘	一九九八年 四月	二零零一年 九月 ⁴	人民幣 4,300,000元 (4,020,000港元)
深圳—汕頭 高速公路	分包商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146公里 70道收費閘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人民幣 1,950,000元 (1,820,000港元)

業 務

項目名稱	職責	系統集成	全長及 收費閘數目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價值(約)
廣州華南 高速公路	總承包商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15.6公里 164道收費閘	一九九九年 三月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4,860,000美元 (37,910,000港元)
松花江大橋	承包商	照明系統	—	一九九九年 八月	二零零零年 四月	人民幣 1,080,000元 (1,010,000港元)
廣州—珠海 東高速公路	分包商	交通監察系統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56公里 78道收費閘	二零零零年 一月	二零零一年 三月	人民幣 18,500,000元 (17,290,000港元)
昆明—玉溪 高速公路	分包商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86公里 82收費閘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人民幣 15,500,000元 (14,490,000港元)
湘潭三橋	承包商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1道收費閘	二零零一年 三月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人民幣 340,000元 (320,000港元)
碾北高速公路	總承包商	交通監察系統 「BA高速公路 收費系統」	290公里 48道收費閘	二零零一年 五月	二零零二年 二月	人民幣 27,000,000元 (25,230,000港元)

≠ 由於該項目之總承包商所安裝之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出現非預期推行問題，以及另一家分承包商負責之光纖安裝工程受到阻延，楚雄—大理高速公路項目之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延遲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鑑於系統集成工作互有關連，故本集團未能如期完成其通訊調度系統及相關之供電系統。

該等項目所得收入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項目名稱	已於過往		已於過往	已於其他	增值稅 及銷售稅	總額	合約價值 (約數)
	記錄期間	將予記錄	記錄期間	人士賬目內			
			前確認	確認之			
	確認之收入	之收入	之收入	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昆明—曲靖高速公路	—	—	1,778	—	292	2,070	2,070
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	22,230	—	29,175	—	1,295	52,700	52,700
楚雄—大理高速公路	2,843	600	—	—	577	4,020	4,020
深圳—汕頭高速公路	1,763	—	—	—	57	1,820	1,820
廣州華南高速公路	31,866	4,000	—	—	2,044	37,910	37,910
松花江大橋	980	—	—	—	30	1,010	1,010
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	12,652	2,450	—	1,400 [#]	788	17,290	17,290
昆明—玉溪高速公路	1,718	12,000	—	—	772	14,490	14,490
湘潭三橋	—	300	—	—	20	320	320
碾北高速公路	—	24,000	—	—	1,230	25,230	25,230

[#] 該項目乃由北京安卓思與Basics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聯合競投。因此，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項目之合約價值分別由本集團與Basics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85%及15%之比率攤分。

昆明—曲靖高速公路項目、楚雄—大理高速公路項目、深圳—汕頭高速公路項目、廣州—珠海東高速公路項目及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之總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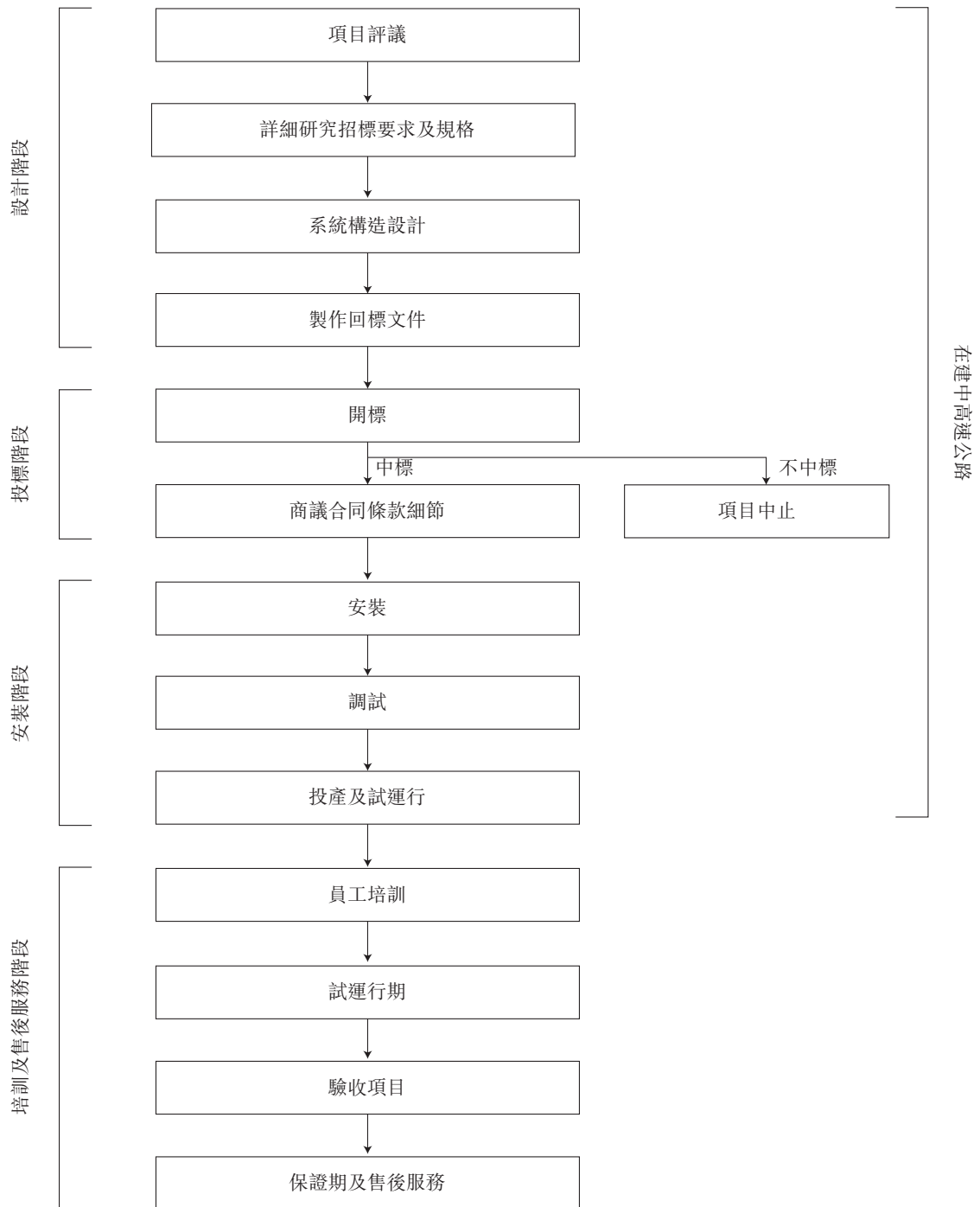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建築項目可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公路建築及系統集成，公路土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路面、欄杆、排水系統、路標、收費閘及其他基建設施。機電系統集成工程包括設計、挑選及安裝硬件設備，包括收費設施、通訊系統、交通監察系統及供電系統。各項功能均由透過公路網絡通訊所連接，設於不同地點之工作站及中央處理單位相互連接而提供。此外，系統集成亦涉及開發管理公路及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之訂製信息系統，而本集團則負責開發管理信息系統軟件，以便公路及高速公路運作。

實施技術解決方案項目之程序

本集團在所承包之項目中擔任總承包商角色乃屬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將部分建築工程分判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分包工程包括電纜安放、管道裝置及電力裝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5.7%、6.6%及0%。為取得某個項目，本集團需要向收費公路經營商入標競投項目，投標過程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完成。一經獲悉中標為項目之總承包商，本集團即會與公路經營人之管理層展開磋商，以便取得有關規格詳情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

亦需進行實地視察，藉以釐定動工計劃表及施工方法。下圖顯示項目（由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之推行階段流程：—



從上圖可見，本集團承辦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項目通常涉及四個階段：—

- 設計階段；
- 投標階段；
- 安裝階段；及
- 培訓及售後服務階段。

設計及投標階段

本集團其中一項市場推廣策略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出席由未來客戶舉辦之資料研討會，並拿取項目規格文件等資料，該等資料詳細列明系統之要求。然後，本集團將會依照標書詳細研究潛在客戶之要求，同時根據有關分析所得結果進行精細之系統設計。在此階段，本集團或須製造樣本、進行基準測試及模擬，以配合有關設計。本集團其後將編寫回標書，當中具體列明系統構造及所需之硬件及軟件。隨後，本集團會呈交回標書予潛在客戶，以供客戶評估。一旦投標過程完結後本集團獲批項目，本集團即與客戶訂立一份合同，訂明工程項目之範疇及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合同總額。合同金額一般涵蓋本集團所採購之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本身所開發之管理信息系統及所提供之服務。

安裝階段

本集團接著向供應商採購所需之軟硬部件。該等部件可能來自不同硬件、軟件及網絡產品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進行採購之詳情，請參閱「採購」一段之資料。本集團在項目中所使用之主要軟件為「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該系統由本集團開發適合在微軟視窗操作環境下使用。

本集團負責安裝及調試組成技術解決方案之硬件及軟件，並隨即為系統各部分進行連串局部調試。系統所有部件一經裝妥，本集團即會安排整套系統進行一次試運行，務求確保整套系統操作正常，且發揮出原定功能。

培訓及售後服務階段

系統安裝完畢後，本集團將建立一套系統用戶使用指引，並為客戶舉辦培訓活動。有關培訓活動屬於項目其中一環，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另行收取費用。一旦培訓活動結束後，高速公路即可投入運作。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高速公路正式開幕後會提供不少於兩個月之試運行期。本集團於此段期間內亦會提供現場維護。試運行期結束時，客戶將按要求向本集團發出一份驗收報告，表明對採用該系統之滿意程度。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發出驗收報告後給予一年保證期。於保證期內，本集團將解決任何由系統故障所引致之技術問題，並會提供免費技術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給予保養而產生任何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深圳－汕頭高速公路項目之保養服務共支付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深圳－汕頭高速公路項目之保養服務共支付11,000港元。深圳－汕頭高速公路項目概無重大缺陷。保養服務收取之11,000港元主要為定期檢查、零件費用及交通費用。該金額已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照合同議定金額向客戶收取款項，從中支付應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款項。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將需要六至十八個月完成一個項目，主要視乎有關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

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集團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時先支付相當於合同價值10%之訂金，當本集團將有關設備之購買訂單發給其設備供應商後，須按要求再支付20%之費用。當設備付運時，客戶將支付相當於合同價值30%之金額。待系統安裝完畢後，本集團將向客戶開出發票，通知其支付另外30%之合同費用。餘下10%之費用將於一年保證期結束後支付，屆時客戶會向本集團發出驗收證書。所有款項均透過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以人民幣支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遭客戶拖欠任何重大負債。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呆賬撥備為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遭客戶拖欠任何重大負債。上述付款條款適用於本集團目前推行之全部四個項目。各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之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集團採取嚴謹之信貸控制程序，以監控各項目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控制信貸，項目經理每月對各項目進行進度評估，並向本集團總經理提交每月項目進度報告。根據本集團之政策，結欠超過12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將予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一切貿易賬款均可收回。

於保證期後，本集團一般會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可包括即時解決簡單問題之電話查詢熱線、上門或遙距系統支援、緊急服務、系統保養及提升等服務。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收取每年相當於合同金額3%至5%之售後服務費。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服務合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收入。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收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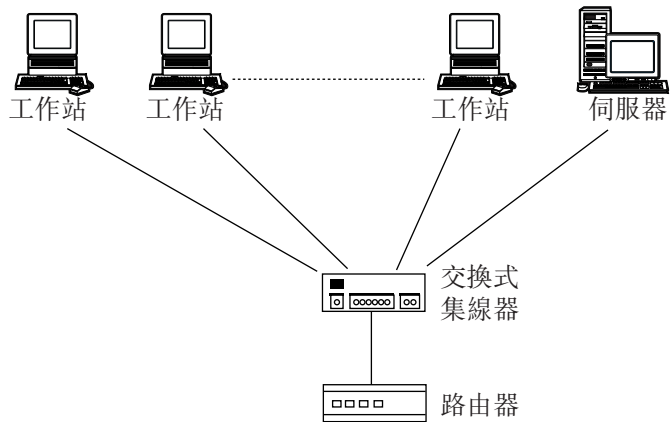
收費系統乃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最重要之一環。由於高速公路之所有營運收入全部經由收費閘收取，因此，收費系統之可靠性，對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整體營運舉足輕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提供解決方案，避免於收費過程中出現之欺詐及盜竊行為。

國內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沿途一般有多個出入站口，而每個收費站一般設有多個收費閘，每條車道一個。本集團之收費管理信息系統為三個管理層，分別裝備於收費閘、收費站及監控中心，而每個管理層之電腦系統均透過公路網絡通訊互相連接。

下圖顯示本集團收費系統之網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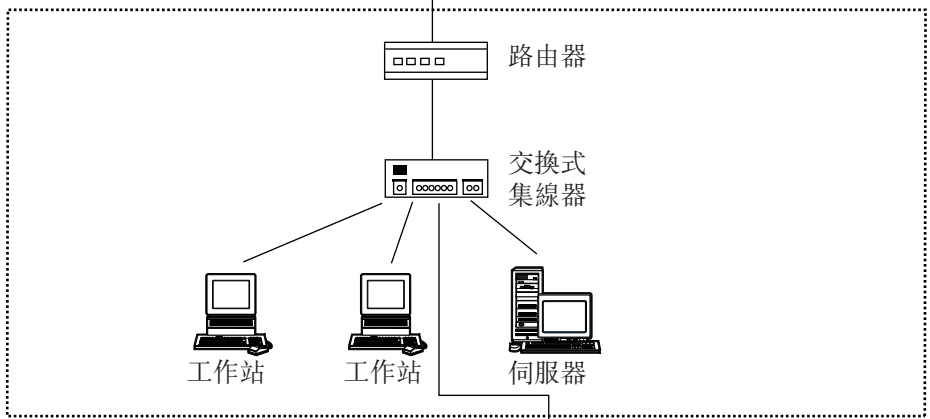
三級計算機網絡系統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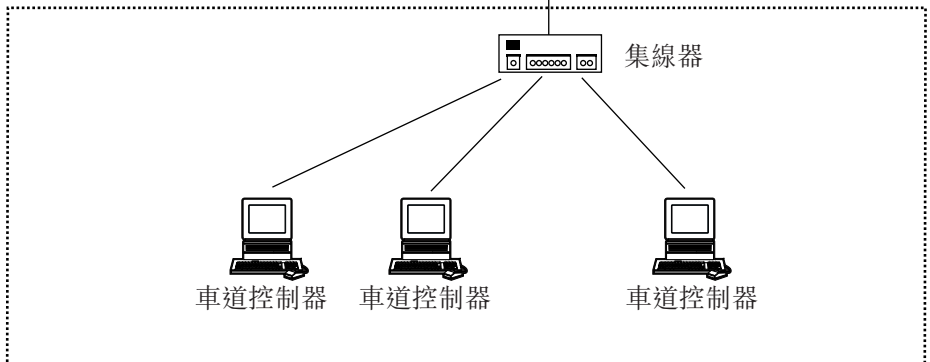


收費站

廣域網絡



車道網



本集團所設計基本收費系統之運作程序為：－

- － 在入閘處，攝影機負責辨認駛入之車輛及攝錄車輛之影像。
- － 收費人員將車輛類型輸入電腦，並向司機發出非接觸聰明卡，卡上儲存車輛類型、收費閘及站口代號、收費人員代號及駛經日期時間等資料。所有資料隨後透過網絡傳送往位於站口及監控中心之電腦。
- － 在出口收費閘，攝影機負責辨認駛出之車輛及攝錄車輛之影像。
- － 收費人員將車輛型號輸入電腦，然後向司機收回非接觸聰明卡，並將卡劃過讀卡機。電腦自動處理非接觸聰明卡上儲存之資料，並顯示應收路費。
- － 若收費人員在出、入閘輸入之車輛型號不符，或所輸入之車輛型號與電腦視像攝影機錄取者不符，便會發出警號，顯示交易異常，須特別注意。所有異常交易均須記錄以待核實。

董事相信，目前在國內各大小高速公路裝設之收費系統中，本集團之收費系統乃屬最先進者之列。下列成果進一步見證本集團在交通運輸技術行業穩佔領導地位：－

- － 本集團乃其中一家公司率先在國內成功將非接觸聰明卡技術應用於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上；及
- － 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將電子圖像認證技術用於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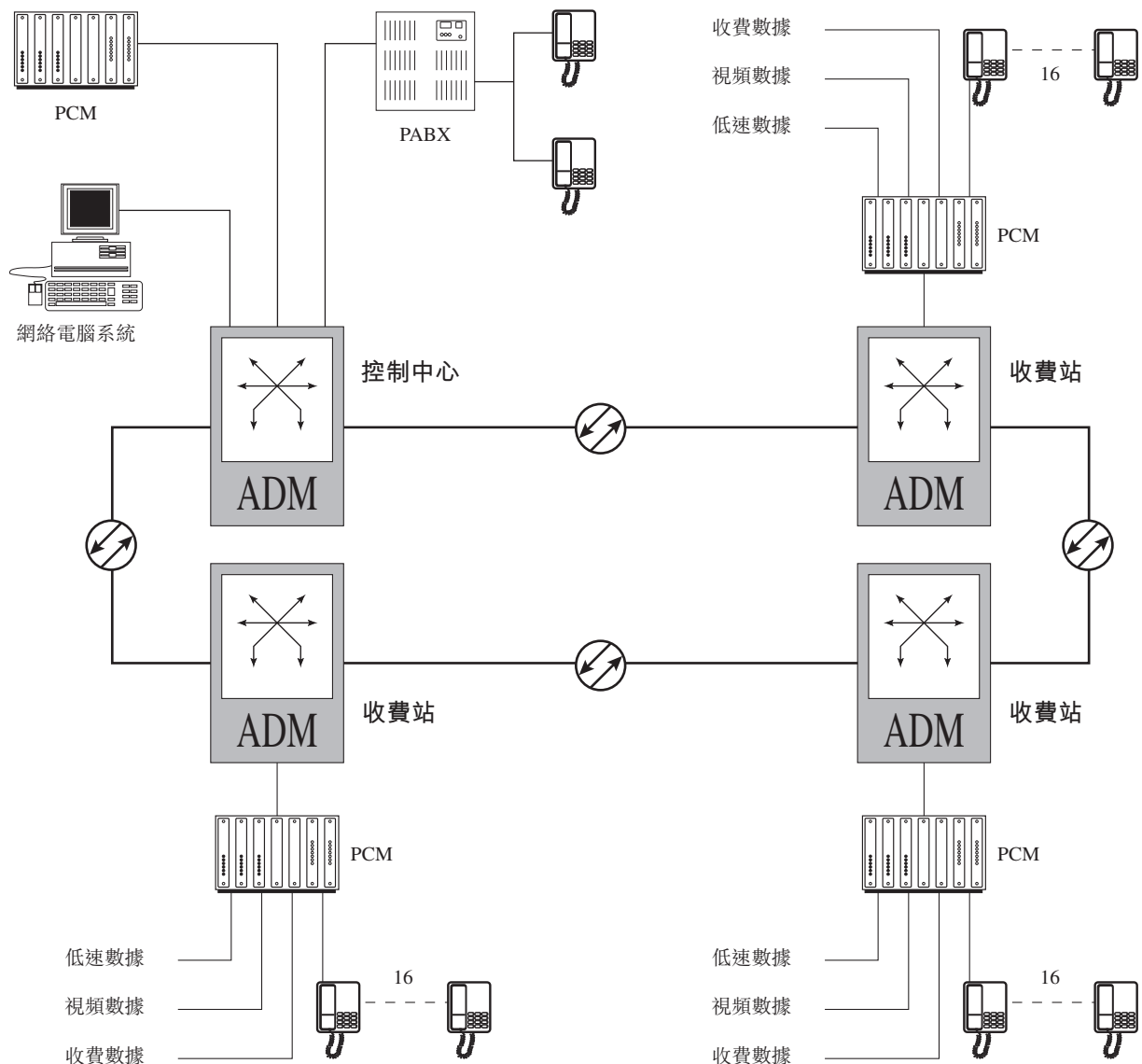
由於車輛經過收費閘時資料會即時在監控中心之中央電腦系統記錄，本集團之道路收費系統可避免收費者進行欺詐行為。收費者之任何不誠實行為均會被系統自動記錄。

通訊系統

本集團自行開發之通訊系統軟件為三級收費系統及監控系統提供信息之傳輸系統。通訊系統包括光纖電纜、同步數位階層設備、程控交換設備及網管等設備，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通訊系統之核心乃利用光纖電纜作為傳送媒介之通訊網絡，能以51.84Mbps至2.5Gbps不等之速度傳送信息，並主要透過數碼數據、話音及圖像三種形式傳送。

下圖顯示本集團所設計之通訊系統之設計藍圖：—

本集團開發之通訊系統藍圖



交通監察系統

交通監察系統在收費閘收集車輛圖像及交通統計數字，並在高速公路沿途安裝之電子報告板上顯示有關指示及資料，以監控交通流量。交通監控設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 攝影機 | 在收費閘、收費站及高速公路若干地點安裝，記下交通影像 |
| － 攝影機數據機 | 攝影機及控制中心之間傳送數據及訊號 |
| － 高解像顯示螢幕 | 於控制中心安裝 |
| － 車流量檢測器 | 安裝於收費閘以收集交通吞吐量統計數字 |
| － 高速公路光纖
緊急求救電話系統 | 公路及高速公路沿途安裝，利用光纖電纜作為傳送媒介 |
| － 電子報告板及
電子車速限制指示 | 公路及高速公路沿途安裝，以顯示信息如天氣報告、交通情況報告及車速限制 |

供電系統

國內大部分公路及高速公路均位於各主要城市間之郊外地區。該等地區或會供電不足，以致本集團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運作可能因電壓不定及欠缺電力供應而出現混亂。於供應予高速公路各個系統使用前，電力必須先重新處理。

本集團之電力供應系統主要包括穩壓電源、電力控制櫃及配電盤等，全部均安裝於高速公路之各個收費站。

「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乃本集團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中最關鍵部分。系統硬件僅可提供基建設備，而本集團之軟件則可為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首度開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並在過去

三年中不斷加以改良及提升。董事相信「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目前版本擁有強大功能，居現時國內同類軟件中最先進之列。該軟件所執行之部分功能如下：－

- － 利用特製攝影機辨認車輛，在入口處攝影車牌，然後在出口收費閘核對，以決定應付金額；
- － 根據不同車輛類型及行駛距離收費；
- － 收集交通數據及儲存；
- － 內置交通統計數字財務分析模式，包括按照車輛類型、車流量、行駛距離及交通量進行試算表分析；
- － 支援圖表指示；
- － 收費員資料管理系統；
- － 非接觸聰明卡數據庫管理系統；
- － 多業主自動分賬功能；及
- － 路網收費功能。

董事相信，隨着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經營人日趨注重經營效率，國內對本集團之「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需求將進一步增長。此外，本集團軟件之功能具有提升之空間，以支持國內處於不斷發展中之交通運輸業所具備之更高需求。

施工中之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四個項目仍在施工中，該四個項目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施工中之項目

項目名稱	發展商	職責	系統集成	全長及 收費開數目	動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合約價值(約數)
楚雄－大理 高速公路	北京誠達交通 新技術公司	分包商	通訊調度系統 供電系統	178公里 66道收費閘	一九九八年 四月	二零零一年 九月	人民幣 4,300,000元 (4,020,000港元)

業 務

項目名稱	發展商	職責	系統集成	全長及收費開數目	動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合約價值(約數)
昆明—玉溪高速公路	雲南昆玉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分包商	「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86公里 82道收費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人民幣 15,500,000元 (14,490,000港元)
湘潭三橋	湖南宏利萊實業發展公司	承包商	「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1道收費開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零零一年九月	人民幣 340,000元 (320,000港元)
碾北高速公路	黑龍江省碾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總承包商	交通監察系統 「B & 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290公里 48道收費開	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	人民幣 27,000,000元 (25,230,000港元)

採購

本集團向國內多位供應商採購硬件及營運系統，亦透過國內之分銷商向國外製造商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下表列出本集團所採購之若干主要產品類別及各有關之主要製造商及分銷商：—

採購之產品類別	製造商名稱	分銷商名稱
通訊幹線，同步數位階層設備	美國 Sonet	深圳市博康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附註1)
非接觸聰明卡及聰明卡閱讀機	法國 GEMPLUS	深圳市華商龍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光纖電纜	美國 AT&T	北京朗訊科技光纜有限公司
	中國吳江市光電廠	吳江市光電通信線纜總廠(附註1)
不間斷電源設備	美國 EXIDE	北京康富偉業科技集團
電腦	美國 Hewlett-Packard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附註2)
程控交換設備	瑞典 Ericsson	北京愛立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2)
工控機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	北京四通電腦應用技術有限公司(附註2)
配電櫃	中國冶金工業部自動化研究院	中國冶金工業部自動化研究院
路由器及集線器	美國 CISCO、3 Com	北京嘉信偉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營運系統—微軟視窗NT	微軟	北京東方萊恩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1 此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
- 2 此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此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五大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80.0%、45.4%及90.6%，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採購總額分別約33.6%、14.3%及72.8%。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採購額均透過支票或銀行電滙方式以人民幣結算，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集團要求買手分三期支取採購款項，於採購時支取10%至60%首期；於產品送抵項目地點時支取30%至85%；最後於安裝及測試後支取餘數5%至10%。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絕不囤積硬件存貨，因此本集團僅會於有需要時方會採購硬件。以最後可行日期計算，本集團就前述四個正在實施之項目採購硬件之金額約為4,3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集中於在建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或須作系統提升之現有公路及高速公路。開標前，公路及高速公路之經營商通常會舉辦講座，派發有關該公路及高速公路之資料，而出席講座及物色未來客戶乃本集團首要之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亦不時參與各種有關電腦科技之講座及展覽，以便推銷其產品及取得業內最新發展之資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96.7%及100%，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75.7%、58.2%及100%。本公司概無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矢志成為國內交通運輸業之領導者，董事相信，國內交通運輸業乃一種新興及高度專門化之行業，需要各方面技術之配合，包括電腦網絡技術、管理信息系統、數碼通訊、機電工程及物流管理等。董事亦相信，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必須緊貼最新技術，並採納創新方針，以開發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董事因此認為研究及開發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一環。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分為兩組：軟件開發隊伍及硬件開發隊伍。

自一九九七年初以來，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隊伍已成功開發出一系列高速公路管理信息系統軟件。以下為該等軟件系統簡介：—

產品名稱	簡介	開發年份
「B & A 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版本I	用於高速公路之電腦軟件解決方案，能執行收費、車輛圖像稽查，以及使用非接觸聰明卡技術收集交通數據等功能，亦能提供多種管理決策分析	一九九七年
「B & A 高速公路收費系統」版本II	比第一版本更加先進，可使用儲值聰明卡完成多線高速公路收費分配之分賬功能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之硬件開發隊伍專注於開發公路及高速公路系統之硬件設備。

除本身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外，本集團亦與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光電」）合作，開發光纖通訊技術。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乃一家從事開發中國尖端光纖通訊產品之有限公司，並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北京安卓思與天津光電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共同開發光纖緊急電話系統。天津光電負責系統硬件及軟件之設計、製造及測試，而北京安卓思則負責提供系統

功能需求及使用要求。該套系統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發，並隨即安裝於哈爾濱一大慶高速公路。本集團之工程師亦已獲技術培訓及運作指引。該系統名為OEPS2000高速公路光纖緊急電話系統，此品牌乃由北京安卓思與天津光電共同開發之產品。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津光電訂立了一項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擔任OEPS2000系統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協議容許北京安卓思分銷系統產品予不同客戶，包括最終用戶、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而天津光電僅容許銷售OEPS2000系統予最終用戶。本集團將按平均價（低於雙方釐定之平均標準價10%）銷售OEPS2000系統之不同組件。本集團亦享有權利，可以低於平均標準價40%之平均價購買OEPS2000系統，供本身項目使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活動方面之投資分別約為1,780,000港元、約1,630,000港元及約420,000港元，分別佔其總營業額約7.0%、約3.5%及約24.4%。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投資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其損益賬。

保養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一般為每個項目提供12個月保證期。在保證期內，本集團負責處理系統之任何技術問題，並免費提供技術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保養支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養支出分別約為60,000港元及11,000港元。該等支出已於產生時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

本集團亦於項目完成後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服務可能包括迅速解決小問題之電話熱線查詢、現場或遙距系統支援、緊急服務、系統維修及提升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已完成之五個項目中，昆明—曲靖高速公路、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第一期深圳—汕頭高速公路及松花江大橋可享有售後服務，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第二期及廣州華南高速公路則仍在保證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售後服務收入。

品質控制

本集團明白，不斷改善產品質素對提高競爭能力十分重要。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試驗式遵行ISO9001質量控制程序。自此之後，本集團每個生產過程均按照ISO9001標準所載程序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正式獲頒發ISO9001認證證書。

董事相信，系統開發程序中最重要者為下列兩項：－

- － 零件／設備之質量保證－本集團對其承包製造商之產品標準要求甚高。大部分零件及設備均購自國際知名公司，所有零件及設備在安裝前須通過一連串質量控制測試。
- － 系統質量保證－裝設及整合過程嚴格監管，確保過程完全符合本集團按照ISO9001標準訂立之標準運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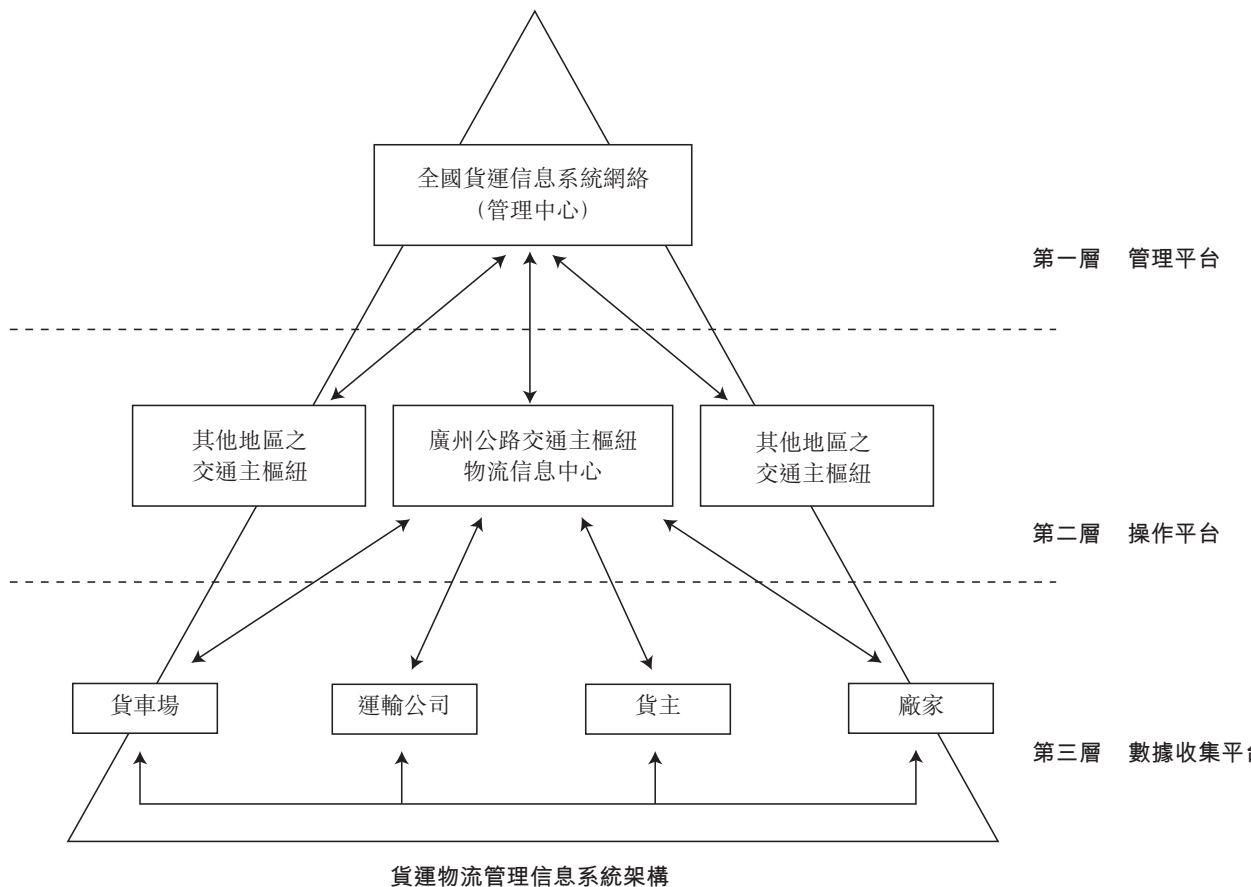
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鑑於中國交通運輸行業需要採用信息技術，中國交通部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推出一項計劃，在全國建立一套綜合公路運輸網。國內四十五個城市已指定為公路交通主樞紐，進行區內物流管理，並與其他中心互相聯繫。透過應用最新之物流管理及電腦網絡技術，預期該綜合網絡將可大大提高全國運輸效率。

根據該項計劃，廣州獲選定為六個推行試驗計劃城市之一。開發項目由廣州市交通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督。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年底以來著手為交通主樞紐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編製開發方案。及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有關方案已告完成，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架構如下。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架構

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包括三個操作層面：管理平台、操作平台及數據收集平台。數據收集平台設於各貨車場、大型廠家及運輸公司之辦公室內，負責收集各類型貨物及車隊資料，包括貨物種類、數量、付運時間、付運方式、貨車種類、交貨時間、路線及地點。該等數據然後透過廣域網絡通訊網絡傳送至位於控制中心之操作平台。屬於第二個操作層面之操作平台繼而對該等數據加以處理及分析，以便通知貨主及運輸公司安排收集及付運。控制中心自提貨時間起一直追蹤貨物至運抵目的地為止，確保貨物成功運抵。管理平台位於國家網絡之層面，以便協調各區之運輸中心。下圖顯示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廣州白雲區之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該公司為廣州一個貨場之經營商，並為一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據此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負責設計、開發及執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而貨場之經營商則會為安裝管理信息系統硬件提供場地。本集團及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將共同負責支付經營成本，並按雙方釐定之若干比例攤分經營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系統設計工作，以及物業及設施管理子系統之電腦軟件開發工作。然而，鑑於電腦軟件甚為複雜，加上本集團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有限，本集團尚未充分完成系統管理、運輸系統、倉儲系統、配送系統、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等組成電腦軟件之所有子系統之開發工作，而各子系統之集成工作亦有待完成。憑著發售新股所得款項，董事預期電腦軟件之開發工作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正與廣州市新市鶴南客貨運有限公司就合作模式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就此而言，董事預期雙方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前簽訂正式合同，以詳細闡述合作模式、詳細之實施條款及條件，以及溢利攤分比率。董事亦預期該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逐步實施，並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預期本集團收入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會員費、交易佣金、倉庫管理費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該系統之營運及保養費用估計約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即約140,000港元。

另外，本集團現正就於其他貨場內推行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問題，與中國多家貨場擁有人、廠家及大型運輸公司進行磋商，以拓展該系統之潛在市場。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正開發可能和其他貨場內推行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之電腦軟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約650,000港元開發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競爭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面對國內約三十家國內高速公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競爭。然而，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乃一種專門行業，需要各技術層面之高度配合，包括通訊網絡、電腦、機電工程及運輸，因此，董事認為進入該行業市場之障礙較大。董事估計，根據本集團不時舉行之市場調查資料所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國內高速公路之總長度計算，本集團佔有中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行業約4.6%之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亦須面對國內目前少數從事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之外國公司所帶來之競爭。該等公司主要為設備供應商，而董事相信，與這些外國公司比較，本集團在設備價格、軟件適應性及是否符合中國當地業內標準方面都更具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優勢：一

本集團乃國內首批提供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公司之一

董事相信，本集團乃國內首批公司從事提供及推行國內公路及高速公路管理信息系統業務，當中涉及公路收費、交通監察及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國內六條高速公路安裝該等系統。本集團憑著開發軟件之實力，開發了「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國內其中四條高速公路(全國共有六條)，另外兩條高速公路則使用其他公司開發之公路收費系統軟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本集團於哈爾濱一大慶高速公路安裝了中國首批電子圖像稽查系統，供監察交通之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再於哈爾濱一大慶高速公路安裝了中國首批光纖公路網絡通訊系統。

研究及開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及工程部共有三十位工程師。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率先開發了「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鑑於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不斷致力開發及改良系統，根據本集團不時進行之市場研究，以及國內專業刊物發表之資訊及評論顯示，董事深信，「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堪稱目前國內最精密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電腦軟件之一。

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具備有關國內運輸及資訊科技業之專業技能。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創立之初已加入本集團。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就兩項科技成就及產品（分別為具有自動圖象抓拍功能的公路收費系統及「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軟件）在中國申請專利及計算機著作權保護。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具有自動圖象抓拍功能的公路收費系統專利申請之受理通知書。董事預期，本集團在確立其科技成就及產品之專利權及取得申請專利時不會遇上任何困難。二零零零年五月，北京安卓思獲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保護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起計為期25年，可續期25年。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訂立了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下述所有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以下為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閻先生及劉先生就本集團之營運及有關本公司申請於創業板上市所繳交之若干專業服務費用不時向北京安卓思、英君交通、英君物流及英君技術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4,686,000港元及2,008,000港元，該筆款項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股份之股款撥充資本，詳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第(viii)及(ix)分段。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關連人士英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給予2,16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擬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利用發售新股所得之2,160,000港元

收益悉數償還有關貸款。英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時暫無營業，且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安卓思、慎豐化工建材(深圳)有限公司(Shenfeng Chemical Construction Material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債權人」) 及閻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將一筆欠債權人人民幣800,000元之債項轉承予閻先生，而閻先生已接納向債權人償還該金額之責任。該筆款額已轉撥至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北京安卓思提供之墊款。該債權人乃一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元(約1,963,000港元)向閻先生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包括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002,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代價合理，並與該物業之市值相符。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3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之主席。閻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彼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畢業後，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立北京安卓思。

劉劍先生，32歲，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諸全先生，38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諸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本公司之協調運作。彼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石瑩女士，30歲，執行董事。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海外業務發展及與外國業務夥伴合作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後，石女士在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任職約六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石女士乃劉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香港富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楊先生與國內商界人士建有深厚之業務關係，並擁有豐富之國際商貿及投資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明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出任東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朱家維先生，63歲，本集團之總技術顧問。於一九五九年在國內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朱先生在清華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升任教授。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技術顧問，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

田果成博士，42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及硬件開發部經理。田博士持有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工學博士學位，田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用於各類高速公路系統硬件之整體設計及開發。

金繼東先生，38歲，本集團系統部經理。金先生負責系統架構設計及編製本公司擬競投項目之回標文件。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中國首都經貿大學擔任副教授。

閻曉強先生，31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閻曉強先生畢業於國內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微特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閻曉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閻曉強先生為閻先生之胞弟。

徐力先生，38歲，本集團軟件開發部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田秀占先生，37歲，本集團工程部經理。田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鐵道運輸自動化與通訊系專業碩士學位及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電工系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參與了北京電視台內聯網及互聯網之建立工作以及中國銀行沈陽分行支票管理系統之開發工作。

韓燕華女士，2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韓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一職。韓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家寧女士，52歲，北京安卓思之財務經理，擁有約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在政府機關擔任財務部主管一職。彼在中國會計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核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核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核數委員會亦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核數委員會由兩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楊小平先生為核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7名全職僱員，6名於香港，71名於中國。以下載列以職能劃分之本集團全職僱員數目分析：—

	香港	中國	合計
管理	3	7	10
財務及行政	3	18	21
銷售及市場推廣	—	5	5
工程	—	28	28
研究及開發	—	11	11
質量控制	—	2	2
總數	6	71	77

本集團之成功及競爭能力部分視乎本集團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高資格之技術及管理人員，尤其為從事新產品開發具豐富經驗之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嚴重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內。

本集團員工之其他福利

本集團為旗下員工提供員工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亦為旗下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計劃，並根據香港法例及規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下列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 後之直接持股量 百分比
Sebastian (附註1)	81,900,000	45.5
Mitac (附註2)	35,100,000	19.5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閻先生實益擁有。Sebasti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實益擁有。Mita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重大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除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就董事所知，其他股東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只有下列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以實際方式指示或影響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之管理層，因而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各自之股權載列如下：—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 後之直接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Sebastian (附註2)	81,900,000	45.5
Mitac (附註3)	35,100,000	19.5

附註：—

1. 假設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閻先生實益擁有。Sebasti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閻先生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閻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實益擁有。Mita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Mita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按此基準，劉先生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發行人須促使每位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之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i)按照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之特別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以及接納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之承諾：(i)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

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該段期間(而非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兩年)內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聯交所已給予豁免，將適用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規定之凍結期由兩年減至首六個月期間，惟於股份在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而導致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35%之投票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承諾彼等將於次六個月期間將該等數目之股份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閻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分別出售其於Sebastian及Mitac之權益。

此外，Sebastian、閻先生與新加坡發展亞洲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據此，Sebastian須應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要求向新加坡發展亞洲借出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發售之股份15%)，而該等股份最遲須於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退還予Sebastian，並記存於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有關該項股份借貸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內。

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規定，准許Sebastian及閻先生於股份上市時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該項出售須根據股份借貸協議進行。

不出售股權之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作出之不出售股權之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一節中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一段內。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 將其股份或其本身或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或促使他人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將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其股份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或促使他人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以致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之投票權，即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其他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 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倘彼等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權益，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須列明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b) 倘彼等收到承押人或接受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或已將所質押或抵押之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權益出售，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有關出售通知。

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a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立合同出售或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惟於日常業務中批授作為借貸附屬抵押品之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配售事項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外。

股 本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3,000,000

50,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00

180,000,000 股股份

18,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後本公司須一直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假 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同時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倘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請參閱上表）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如有)。

根據本授權，董事不得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又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倘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請參閱上表)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掛牌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銷時。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0,13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160,000港元及7,970,000港元。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應付董事之款項共7,97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償還約1,276,000港元(來自經營北京安卓思產生之內部資源)，餘額約6,694,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6,386,000港元，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將以撥充資本方式償還。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2,160,000港元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發售新股所得收益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券、按揭、押記、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之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滙率換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合約工程客戶結欠之金額約20,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700,000港元，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約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300,000港元、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2,2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之款項約8,0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過往曾獲一家有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其唯一之未償還債項為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2,16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之款項約7,970,000港元〕。

經計及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

鑑於本集團一切之營業額及購置均以人民幣結賬，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外匯兌換，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預期或計劃分派股息。然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北京安卓思所有收入乃為人民幣，而就未來宣派及分派股息而言，本公司之所須乃為港元。因此，本集團會面臨兌換匯率之風險，並於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有可能貶值之情況下，或會影響本集團可能分派予股東之溢利。

財 務 資 料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不包括每股盈利／（虧損）），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5,254	47,080	1,718
服務成本	(16,789)	(25,270)	(1,380)
毛利	8,465	21,810	338
其他收益	11	36	6
分銷成本	(1,360)	(1,608)	(436)
行政開支	(3,611)	(7,703)	(2,105)
經營溢利／（虧損）	3,505	12,535	(2,197)
稅項	(65)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0	12,535	(2,197)
少數股東權益	(1,204)	(292)	—
年內／期內合併溢利／（虧損）	<u>2,236</u>	<u>12,243</u>	<u>(2,197)</u>
股息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2)	<u>1.72 仙</u>	<u>9.42 仙</u>	<u>(1.69) 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中國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視為已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應課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Local Taxation Bureau of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發出之通告，北京安卓思符合成為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故有權享有15%之扣減所得稅稅率。該通告亦指明該附屬公司獲授權豁免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獲減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50%之所得稅稅率（即7.5%）。按經扣減稅率7.5%計算，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支出為65,000港元。此後，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State Taxation Bureau of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通知，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

廣州英君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交33%之企業所得稅。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批准為「新成立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經調低之稅率15%。

管理層之討論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經營業績討論。以下討論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25,300,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8,500,000港元，即相等於邊際毛利約33.6%。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季節變動模式。下表載列以項目及各自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百分比劃分之總營業額及各項目之邊際毛利：—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概約百分比 (%)	邊際毛利 (%)
哈爾濱 — 大慶高速公路	19,119	75	30
廣州華南高速公路	4,486	18	53
深圳 — 汕頭高速公路	1,203	5	19
楚雄 — 大理高速公路	446	2	20
合計	<u>25,254</u>	<u>100</u>	

分銷成本約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交通費及車輛維修，佔該年度之總營額約5.5%。行政開支約3,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折舊，佔本年度之總營額約14.2%。

年內稅項約為65,000港元。本年度之稅項撥備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是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鑑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標準之差異，就中國稅項而言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低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因此，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9%，低於本年度之適用稅率7.5%。

本年度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即相等於邊際純利約8.7%。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0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22,0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46.3%。邊際毛利較上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州華南高速公路項目帶來較高之邊際毛利，佔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8%。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季節性現象。下表載列以項目及各自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百分比劃分之總營業額及各項目之邊際毛利：—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概約百分比 (%)	邊際毛利 (%)
廣州華南高速公路	27,380	58	47
廣州—珠海高速公路	12,652	26	60
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	3,111	6	10
楚雄—大理高速公路	2,397	5	10
松花江大橋	980	3	38
深圳—汕頭高速公路	560	2	60
合計	<u>47,080</u>	<u>100</u>	

分銷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其中包括運輸成本及車輛保養，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4%。行政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折舊及呆賬撥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6.4%。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年內並無繳納任何稅項。本年度溢利約為1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淨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乃來自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毛利則約為3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17.6%。邊際毛利較上年度大幅下跌。下跌乃主要由於昆明－玉溪高速公路位於雲南省，當地高速公路建設發展蓬勃，本集團以為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訂立一個相當具競爭力之價格作為市場策略。本集團之市場策略旨在為於未來吸引雲南省其他潛在客戶。該市場策略導致本集團錄得較低之邊際利潤。下跌之另一原因為上年度廣州華南高速公路項目帶來較高之邊際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楚雄－大理高速公路並無帶來任何收益，蓋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底始完成該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季節性現象。下表載列以項目及各自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百分比劃分之總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百分比 (%)
昆明－玉溪高速公路	<u>1,718,000</u>	<u>100</u>
合計	<u><u>1,718,000</u></u>	<u><u>100</u></u>

分銷成本約為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運輸成本及車輛保養，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23.5%。行政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折舊，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2倍。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水平一般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款額相符。

期內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故期內並無繳納任何稅項。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現租用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10室作為其香港總辦公室，實用面積約達101.54平方米。本集團乃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期一年，月租為29,44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中國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室和員工宿舍。月租共計約人民幣80,943元，約相當於75,64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有關該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估值

本集團應佔之物業權益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公司借貸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以上之款項，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超過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金額之財政援助及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並無用作為本集團之債務、擔保或其他責任之抵押品。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特定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未來將予派發之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及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計算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八月及四月左右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約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之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發售新股所得之估計收益淨額)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之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業務一直不活躍，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股東分派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188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管理賬目計算之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虧損	(2,321)
應付董事之款項撥充資本款額	6,694
發售新股之估計收益淨額	<u>27,000</u>
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45,561</u></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u>25.3仙</u></u>

附註：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之股份共180,000,000股而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所述）而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正如日本及美國等先進國家一樣，資訊科技將於中國廣泛應用，以加強各種運輸工具間之協調工作。

董事相信，國內交通控制及運輸業對管理信息系統之需求將於日後增加。窺準此項發展趨勢，董事計劃憑藉本集團於推行公路及高速公路電腦系統之豐富經驗，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資訊科技應用方面，例如電子付款系統及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成為國內數一數二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是項業務目標將透過下列推行計劃加以實施：－

繼續進軍廣東省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相信中國廣東省共有22條收費高速公路在營運中，有八條收費高速公路仍在興建中，另有三條高速公路計劃動工興建。在22條收費高速公路當中，有17條公路並無裝置電腦系統處理收費程序及交通管理功能。該等收費高速公路大多數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成立之合營企業經營。本集團將尋求與當地交通運輸業監管機構廣東省交通廳合作，以將其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運用拓展至中國廣東省之收費高速公路。

擴展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董事計劃開發一套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預計可為中國廣東省之各大貨場提供資訊傳送渠道，以期於各貨場與運輸公司之間處理並交換數據。該系統預計可提高中國廣東省內及廣東省與國內其他鄰近城市及省份間以各種運輸工具運貨之效率及協調。待系統完成後，董事計劃在國內其他主要城市推出類似系統。

以套裝產品方式推銷應用軟件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乃現時國內同類型軟件中最精密之一種，至今已安裝於國內四條高速公路，管理合共339道收費閘。該電腦軟件過往由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由於該電腦軟件適用於中國不同種類之公

路及高速公路，故此董事預期市場對「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將有需求。為把握此等額外商業機會，董事計劃開發該電腦軟件備有若干基本系統功能之獨立及標準版本，適合授權最終用戶使用。

加強研究與開發能力

董事深信，本集團持續進行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將有助本集團緊貼最新市場及科技發展趨勢，對保持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競爭優勢至為關鍵。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於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方面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亦會尋求與國內若干頂尖研究所合作。

推行計劃

為實踐本集團之目標並得以推行各項策略，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達成下列目標。該等目標及達成有關目標之預計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有關基準及假設本身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尤以本售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為甚。當中不少假設均未經試驗，故最終或會發現不設實際。因此，本公司現有目標可能無法在既定時間內達成。

以下推行計劃所需款項將由發售新股之收益，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獲得之資金撥付。

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

第一期：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管理 信息系統	資源、調配 及行政	研究與開發
1. 完成楚雄－大理高速公路之系統集成。 2. 廣州華南高速公路儲值聰明卡增值技術。 3. 完成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 4. 完成湘潭三橋項目。	1. 完成開發貨運物流管理系統之電腦軟件，其中包括七個子系統，例如系統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交通運輸物流、排序、資訊系統及電子商務。	1. 聘請一位於物流管理方面有資深背景之專業人士。	1. 研究智能警察交通監察系統。 2. 開發聰明咭計數機，作為「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一部份。 3. 研究高速公路之寬頻光纖通訊系統。

所得收益用途

本集團現擬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約3,700,000港元進行本期間之預定事項，其中約1,500,000港元、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擬分別用於擴展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開發貨運物流管理系統、增聘員工，以及研究及開發活動。本集團亦計劃於本公司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地位後隨即運用約2,200,000港元償還結欠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第二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管理 信息系統完成	資源、調配 及行政	研究與開發
1. 完成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之系統設計。	1. 廣州一個貨場物流管理系統實施。	1. 延聘一位擁有豐富物流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	1. 研究小型SDH系統。
2. 碾北高速公路項目竣工。			2. 在IBM AS/400平台上開發「B&A」高速公路資訊系統。
3. 完成廣東省十一條高速公路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系統設計。			

所得收益用途

本集團現擬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約4,200,000港元進行本期間之預定事項，其中約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擬分別用於擴展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開發貨運物流管理系統、成立一個軟件開發中心，以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第三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管理 信息系統	資源、調配 及行政	研究與開發
1. 在廣州華南高速公路之不停車收費系統開通。	1. 開始在廣州其他貨場上安裝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1. 改善本集團之培訓設施。	1. 研究聰明咭自動出咭機。

所得收益用途

本集團現擬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約4,500,000港元進行本期間之預定事項，其中約1,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擬分別用於擴展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開發貨運物流管理系統、資源調配及行政，以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第四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管理 信息系統	資源、調配 及行政	研究與開發
- 繼續前期之業務發展活動。 - 在廣東省部分高速公路網絡實行「一卡通」電子收費技術。	廣州大部分貨場完成實施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軟件開發中心。	研究高速公路機電系統集成之國家標準。

所得收益用途

董事現擬運用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約7,000,000港元進行本期間之預定項目，其中約2,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擬分別用於擴展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開發貨運物流管理系統、僱傭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活動。

第五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管理 信息系統	資源、調配 及行政	研究與開發
- 繼續前期之業務發展活動。 - 完成雲南省高速公路網絡之「一咭通」電子收費技術系統設計。	在華南其他主要城市宣傳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擴充軟件開發部門。	研究車輛登記編號之自動核證技術。

所得收益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未必得足以支付本期間進行之預定事項經費，董事現時估計須籌集額外資金約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擬分別用於擴展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開發貨運物流管理系統、僱傭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活動。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而支付該等事項之開支。

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下文載列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一般假設：－

-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內，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內，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 現時之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特定假設

下文載列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之特定假設：－

- － 本集團不會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之影響；
- － 國內對本集團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需求不斷上升；
- － 本集團能挽留系統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之主要員工；
- －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重大逆轉；及
- － 在有關期間就實行各個項目作出之可行性研究令人滿意。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以上數目乃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估計約增至33,000,000港元。

董事現擬將有關收益撥作以下用途：—

- 撥出約6,500,000港元擴展及改良本集團所提供之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加強「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功能及服務模式，以改良成為適合授權客戶使用之標準電腦軟件產品；
- 撥出約6,000,000港元在中國廣東省開發及推行本集團之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
- 撥出約5,000,000港元就本集團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及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
- 撥出約1,900,000港元於國內增聘人員及增設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之國內業務；
- 撥出約2,200,000港元償還結欠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
- 餘款約5,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有關之額外收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有意將有關收益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

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動用，並且將不足以支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計劃及／或擬定項目。董事現時估計可能額外需要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之資金，惟須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成績，以及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一節所述之相同基準及假設能否實現而定。董事相信，股份在創業

板上市後，本集團將能透過銀行融資或於資本及債券市場集資或透過同時採用上述兩種途徑以支付該等項目之開支。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無法得以實踐，或未能如期進行，則董事將評估形勢變動（如有），屆時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收益之原定資金轉為資助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金撥作短期存款，惟董事認為此舉整體而言必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提呈銷售股份以供出售。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乃屬個別性質，非屬共同及個別，且倘於緊接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下午六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則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全權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及包銷商之責任：—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任何其他規定遭違反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者；
- (b) 倘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未能於本售股章程內予以披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發生該等事宜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就配售事項而言任何重大之方面已屬或乃屬失實、不確或誤導；

- (d) 發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賠償保證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新加坡發展亞洲獨自認為該等逆轉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者；及
- (f) 出現單一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乃有關或因應以下情況而出現：—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或全國之金融、政治、經濟、軍事、行業、財政、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效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方式作出重大修改；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紛亂、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市況；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該等變動會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合理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進行配售事項乃屬不智或不當；或
- (c) 會導致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予以履行。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發售價之4.0%作為佣金，每位包銷商並從中支付其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該等佣金(按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0.70港元計算)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以及根據重組而轉讓股份時有關之印花稅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其中79.4%將由本公司支付，其餘20.6%由賣方支付。

保薦人協議

根據新加坡發展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委任新加坡發展亞洲，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同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終止時，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ii)應付予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之顧問與文件處理費；及(iii)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保薦人協議而擁有之權益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亦無擁有配售事項任何權益。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而為免混淆，該等證券權益不包括根據配售事項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取得成果而收取任何重大利益(包括透過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發售成功費)。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繳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須付2,828.28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將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協議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50,000,000股本公司提呈按發售價認購之新股；及13,000,000股賣方提呈按發售價發售之銷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慣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事項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視乎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增持股份、持有或售出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分配一般旨在分發配售股份，以擴大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合共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而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以填補配售事項之超額配售數額(如有)。為方便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解決有關配售事項之超額配售，Sebastian、閻先生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協議。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Sebastian已同意新加坡發展亞洲如要求，Sebastian會按下列條款借出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予新加坡發展亞洲：—

- (1) 借出之股份只可用於解決配售事項之超額配售，及
- (2) 同數之股份必須於緊隨(i)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Sebastian。

根據股份借貸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並無就股份借貸安排向Sebastian及／或閻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福利。

本公司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有關規定限制閻先生及Sebastian不得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股份)，以便Sebastian及閻先生訂立是項股份借貸協議。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新加坡發展亞洲亦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二者之組合，以填補超額配股。於二級市場上購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新加坡發展亞洲就配售事項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及／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使之不致達致其他水平，惟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能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將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倘就股份分銷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處理。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格。

有關分銷證券之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並不常見。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中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限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而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買賣，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之影響，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有關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重組完成當日起已成為以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皆屬私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股份：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9,041,767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君物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903,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股份：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英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6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提供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服務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安卓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五日 (附註*)	人民幣 1,660,000元	人民幣 1,660,000元	100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附註*：北京安卓思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因 貴公司、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為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除外)，故並無為 貴公司、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北京安卓思於有關期間及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賬目乃根據中國適用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規則編製。北京安卓思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審計師為北京天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審計師為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獨立審核北京安卓思於有關期間及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賬目，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已審核賬目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準則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已審核賬目或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管理賬目(倘適用)編製，以下文之附註1為基準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為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就該等概要負責。吾等之職責乃就該等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該等概要連同其有關附註乃按照下文之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之編製基準，乃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全資擁有每家附屬公司，惟北京安卓思除外。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只持有北京安卓思65%權益，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將於北京安卓思之權益由65%增至100%。因此，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北京安卓思之少數股東權益已於該等概要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該等政策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乃按估計對 貴集團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其賬面值以下。倘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其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為 貴集團預期可自日後使用該資產獲得之款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之差額乃自合併業績中扣除。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日後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折扣。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業績中確認入賬。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態所耗用之主要費用在合併業績中扣除。改善工作之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貴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c)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評估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降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值。而該下降數額於合併業績中確認為開支。

(d)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包括已議定之合同款額及來自變更令與索償之適當款額(如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變動與固定間接成本之適當比例。

倘若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成果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經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並與合同收入之基準一致。倘若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成果未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於有關時期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一旦管理人員預計會出現可預見虧損後，即會提呈撥備。

倘若迄今為止之合同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程開發賬單，該筆盈餘則被視為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倘若按進程開發賬單超過迄今為止之合同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去已確認虧損)，該筆盈餘則被視為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e) 應收賬款

可能成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列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f) 收益確認

-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一般與付運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同）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計及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貴集團之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開發中之有關產品預期有利可圖，且將會生產，而其技術可行性已獲展示。於有關期間，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作開支。

(h)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公司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業績中扣除。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乃撥入合併業績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j)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各自之守則及條例，為彼等僱員之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有關地方機關經營。此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當年之合併業績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254	47,080	1,718
服務成本		<u>(16,789)</u>	<u>(25,270)</u>	<u>(1,380)</u>
毛利		8,465	21,810	338
其他收益	(a)	11	36	6
經銷成本		(1,360)	(1,608)	(436)
行政開支		<u>(3,611)</u>	<u>(7,703)</u>	<u>(2,105)</u>
經營溢利／(虧損)	(b)	3,505	12,535	(2,197)
稅項	(c)	<u>(65)</u>	<u>—</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0	12,535	(2,197)
少數股東權益		<u>(1,204)</u>	<u>(292)</u>	<u>—</u>
年內／期內合併溢利／(虧損)		<u>2,236</u>	<u>12,243</u>	<u>(2,197)</u>
股息	(d)	<u>—</u>	<u>—</u>	<u>—</u>

附註：—

(a) 收益與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	25,254	47,080	1,71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	36	6
總收益	<u>25,265</u>	<u>47,116</u>	<u>1,724</u>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有關期間在國內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b)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	35	20
固定資產之折舊	525	536	1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413	1,108	294
呆賬撥備	—	1,500	—
僱員成本包括在：			
— 服務成本	1,143	1,588	217
— 行政開支	1,912	3,149	1,249

(c)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ii)	65	—	—
	<u>65</u>	<u>—</u>	<u>—</u>

(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乃指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得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扣除之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應課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發出之通告，該附屬公司符合成為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故適用之所得稅稅率減至15%。該通告亦指明該附屬公司獲授權豁免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獲減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50%之所得稅稅率(即7.5%)。按經扣減稅率7.5%計算，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支出為65,000港元。此後，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更改通知，延長該附屬公司之減稅期。該附屬公司現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

- (iii) 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e)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呈列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意義，因此沒有呈列有關數字。

(f)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董事為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已獲委任為董事，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0	1,112	282
花紅	20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1	15
	<u>361</u>	<u>1,123</u>	<u>297</u>

貴公司四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31,000港元、105,000港元、125,000港元及零港元。彼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收取約461,000港元、378,000港元、136,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收取之酬金分別為約110,000港元、112,000港元、28,000港元及47,000港元。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u>5</u>	<u>5</u>

(iii) 上文所述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1	664
花紅	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3
	<u>188</u>	<u>66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iv)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獎勵加盟貴集團或離職補償。

(g)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替其僱員為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及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額為其董事及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責任。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供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繳供款額	<u>82</u>	<u>78</u>

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之供款額。

(h)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閻曉東先生出售其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002,000港元，收取之代價則為1,963,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代價合理，並符合該物業之市值。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獲 貴公司之董事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給予多筆墊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欠款分別為2,340,000港元、4,863,000港元及6,386,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
- (i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一家有關連公司英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閻曉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給予2,16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以 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清還。
- (iv)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安卓思、慎豐化工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債權人」）及閻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將一筆欠債權人人民幣800,000元之債項轉承予閻先生，而閻先生已接納向債權人償還該金額之責任。該筆款額已轉撥自應付賬款並視作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北京安卓思提供之墊款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文第(i)項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確認，以上所有交易均會於 貴公司股份順利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388
投資證券			467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b)	22,294	
應收賬款		3,36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c)	247	
		<u>29,533</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b)	160	
應付賬款		6,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d)	2,160	
應付董事之款項	(e)	6,386	
		<u>18,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33</u>
有形資產淨值			<u><u>14,188</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按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按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496	25	471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88	172	416
電腦設備	666	215	451
汽車	2,186	1,136	1,050
	<u>3,936</u>	<u>1,548</u>	<u>2,388</u>

(b)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千港元
於結算日仍未完成之合同：—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另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50,994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28,700)
	<u>22,294</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22,294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
	<u>22,294</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於合約工程結欠之金額中並無任何留置款額，而客戶亦已就合約工程提供墊款160,000港元。

(c)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15,000元（相當於107,000港元），已存入中國之銀行戶口。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d)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以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清還。

(e)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

(f) 儲備

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公共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912	—	(1,301)	(389)
本年度合併溢利	—	—	2,236	2,23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u>	<u>—</u>	<u>935</u>	<u>1,847</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912	—	935	1,847
本年度合併溢利	—	—	12,243	12,24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491	—	49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u>	<u>491</u>	<u>13,178</u>	<u>14,581</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12	491	13,178	14,581
期內合併虧損	—	—	(2,197)	(2,19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	491	10,981	12,384
合併賬目所產生之調整(附註(ii))	—	—	—	(1,456)
	<u>912</u>	<u>491</u>	<u>10,981</u>	<u>10,928</u>

附註：—

- (i) 法定公共儲備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透過除稅後溢利中撥付10%而產生。附屬公司須從法定公共儲備轉撥，直至累積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法定公共儲備可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北京安卓思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公司之賬目內並無溢利撥付。
- (ii) 調整乃指現金代價超過北京安卓思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此數額乃由於貴集團收購北京安卓思時，該等概要按合併基準編製而產生。
- (iii) 資本儲備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收購北京安卓思其餘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
- (iv) 上述儲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已假設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少數股東權益已於有關期間內確認者除外。倘財務報表按收購基準編製，則約1,418,000港元金額則應被確認為收購前儲備。

(g)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為數約14,000,000港元，乃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h)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業務一直不活躍，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i) 承擔**(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須於未來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解除之經營租約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千港元
租約屆滿期限：—	
— 一年內	1,010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28
— 第五年後	20
	<u>2,558</u>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為7,497,000港元。

(j)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及更改貴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兩節。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約6,386,000港元已於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已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股息。

此致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評估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吾等證實曾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為其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之權益於估值日假定按下列情況無條件出售以換取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之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以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道情況）進行適當促銷、議定價格及條件，以及完成出售等工作；
- (c) 於較早前所假定之合同交換日期內之市道情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之條件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之有關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將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件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項物業權益之價值。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物業之獲批授人或使用者於獲批授之整段尚餘年期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或轉讓物業。至於中國之物業，吾等進一步假設各個別之物業已於各個別之特定年期按象徵式土地使用費用，獲發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之補地價亦已獲全數支付。吾等依賴由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內容乃關於各項物業權益之擁有權，以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所擁有之權益。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乃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等物業權益之可執行擁有權。

貴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第一及第二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因物業不准轉讓或缺乏大額溢利租金所致。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香港及中國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條款。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由 貴集團或其他有關各方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彼等所給予之意見，此乃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協議、建築規格、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此僅屬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確性，而有關資料對估值而言乃非常重要。吾等亦獲知會，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可是，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除非另有說明外，吾等一律未能進行任何地盤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建築面積，且吾等假設接獲之文件副本上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訛。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不附帶足以影響其價值之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吾等評估中國物業價值時所採納之滙率約為1美元兌7.8港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乃進行估值當日之現行概約滙率。自估值日起至撰寫本函件期間，有關滙率並無出現顯著波動。

吾等之估值概述於下文，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2樓2210室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M.R.I.C.S., A.H.K.I.S.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對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分別具有超過十六年及十年之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2樓2210室 | 無商業價值 |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2. | 北京市
海淀區
八寶莊小區
八號樓
4層
一單元402 | 無商業價值 |
| 3. |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42號
中裕商務花園
6號樓C座3層 | 無商業價值 |
| 4. | 北京市
豐台區
太平橋工貿集團小區B區
4層302室及
5層6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建中路58號
地鐵大廈
4層406室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棠石路
新景苑第二棟
第1梯
4層402室

無商業價值
7.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龍安里
白龍小區
116幢3單元
2層201室

無商業價值
8.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龍泰里
白龍小區
130幢1單元
5層501室

無商業價值

合 共：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2樓 2210室	該物業為一幢30層高商業大廈22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並建於一座共用平台之上。 該物業之概約實用面積為101.54平方米(1,093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9,44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2. 北京市 海淀區 八寶莊小區 八號樓 4層 一單元402	該物業為一幢6層高住宅大樓第4層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為70平方米(753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起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止，為期一年零一日，月租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	---	-------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42號 中裕商務花園 6號樓C座3層	該物業為一幢4層高大廈之第3層，該大廈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總建築面積為886平方米(9,537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808,47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4. 北京市 豐台區 太平橋 工貿集團 小區 B區 4層302室及 5層603室	該物業為一幢6層高住宅大廈第4層及第5層之住宅單位各一，該大廈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總建築面積為130平方米(1,399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零一日，月租合共為人民幣2,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建中路58號 地鐵大廈 4層406室	該物業為一幢5層高辦公室大廈第4層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為303.17平方米(3,263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5,45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6.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棠石路 新景苑 第二棟 第1梯 4層402室	該物業為一幢9層高住宅大廈第4層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為51.22平方米(551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563.4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龍安里 白龍小區 116幢3單元 2層201室	該物業為一幢7層高住宅大廈第2層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為124.40平方米(1,339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8.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龍泰里 白龍小區 130幢1單元 5層501室	該物業為一幢7層高住宅大廈第5層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建築面積約為93.40平方米(1,00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之身份行事），本公司須具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能力，及可行使此等能力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細則之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附帶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之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根據細則，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此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同或以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係之購股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代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勞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額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節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

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任職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被考慮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外，退任之董事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所有由此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同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請辭；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且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之名冊，有關名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起計三十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大綱之條款、確認細則之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須按決議案決定之面值分拆；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拆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投票表決規定）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

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即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股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三位股東或(iii)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iv)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可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行使其代表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同等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位人士。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及年期及彼等之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文(e)段所列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

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知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現有股本面值不多於20%）。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予以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登記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

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在適用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所載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關於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制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登記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幣值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而(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

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給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及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彼等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投票時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東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或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登記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登記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該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之名冊所在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之

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0港元費用後之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詳情概述於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

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部分，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十二年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知悉該等意向後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已經屆滿。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利。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及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有薪董事）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資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

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要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過失行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下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擔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如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應以公開通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以辦理公司之清盤手續及協助大法院進行有關事宜，而大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大法院應指明正式清盤人在執行必須或獲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時，應須由全部抑或其中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給予任何保證以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則公司全部財產須由大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於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經修訂）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10室設立營業地點，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閻先生及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之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營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下列變動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之聯屬服務公司) 按面值認購及繳足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一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閻先生；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六股股份及三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予Sebastian及Mitac；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藉增設1,1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新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指示，以繳足股款之方式分別向Sebastian及Mitac配發股份90,999,993股及38,999,997股，作為收購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發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1,0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方式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以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下列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英君交通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英君交通透過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2,1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認購價為2,135,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1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認購價為915,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v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英君交通透過增設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4,123,53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767,2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將其持有之6,329,237股英君交通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90,999,99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ebastian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及
- (x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劉先生將其持有之2,712,530股英君交通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38,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itac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

(b) 英君物流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562,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240,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將其持有之632,100股英君物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90,999,99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ebastian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及
- (v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劉先生將其持有之270,900股英君物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38,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itac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

(c) 北京安卓思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閻先生、劉先生、劉瑛瑛、諸全及王家寧將各自持有北京安卓思之股權全部轉讓予英君交通，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轉讓引致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後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北京安卓思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60,000元。

(d) 廣州英君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英君物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英君。

(e) 英君技術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英君技術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0股英君技術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英君技術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股英君技術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將其持有之7,000股英君技術股份轉讓予英君交通，作為配發及發行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英君交通股份予閻先生之部分代價；及
- (iv)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劉先生將其持有之2,999股英君技術股份轉讓予英君交通，另將其持有之1股英君技術股份之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英君交通，並繼續保留上述受託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作為配發及發行300股英君交通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劉先生之代價；

除上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a) 動議待：－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

(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新加坡發展亞洲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被終止：－

(aa)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

(ii) 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並授權董事據此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

(b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守則，且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認購其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c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惟透過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收購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d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ee) 擴大上文(c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d)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b) **動議**通過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1股繳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六股及三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英君交通由閻先生及劉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發行70,000股及30,000股。
- (iii) 英君物流由閻先生及劉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發行70,000股及30,000股。
- (iv) 英君技術由閻先生及劉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發行7,000股及3,000股。
- (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閻先生、劉瑛瑛、劉先生、諸全及王家寧（「北京安卓思賣方」）將各自於北京安卓思註冊資本轉讓予英君交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北京安卓思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北京安卓思之權益比例收取該代價。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部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並未立即支付，而作為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款項及記錄於英君交通之董事往來賬目內以用作以下一段所述認購股份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按認購價2,13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認購英君交通2,135,000股及915,000股股份。英君交通之董事往來賬戶內錄得之2,13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款項分別為英君交通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有關金額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款（金額包括根據上一段所述分別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所有金額（人民幣1,600,000元及

人民幣480,000元))而撥充資本。有關認購完成後，閻先生及劉先生於英君交通之持量百分比與以往相同。董事理解，北京安卓思賣方將權益轉讓予英君交通須待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外經貿委員會」)批准，而外經貿委員會之現行慣例，倘轉讓代價為英君交通發行新股予北京安卓思賣方，則不會批准有關轉讓。因此重組事項此部分分兩階段完成：閻先生及劉先生支付現金代價(部分代價記錄為結欠關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予北京安卓思賣方，以及認購英君交通之新股，代價為將安卓思交通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撥充資本。

- (vi) 英君物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英君。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將各自持有之英君技術股權轉讓予英君交通，惟由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英君交通繼續持有之一股股份之法定擁有權則除外；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按面值分別認購4,123,537股及1,767,230股英君交通股份。英君交通董事往來賬戶錄得之4,123,537港元及1,767,230港元分別為英君交通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款而撥充資本；
- (i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按面值分別認購562,100股及240,900股英君物流股份。英君物流董事往來賬戶錄得之562,100港元及240,900港元分別為英君物流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款而撥充資本；
- (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予Sebastian及Mitac。
- (x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將各自持有之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向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指定的Sebastian及Mitac配發及發行90,999,993股及38,999,997股股份之代價。

5.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a)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1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之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僅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擴大。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擬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會導致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6.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同）：—

- (a) 慎豐化工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債權人」）、閻先生及北京安卓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將其結欠債權人之款項人民幣800,000元轉承予至閻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而閻先生已接納向債權人償還該金額之責任；
- (b) 北京安卓思與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將其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縣北京鄉村高爾夫球場西南側，稱為華中園第25號之發展中物業轉讓予閻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 (c) 閻先生、劉瑛瑛、劉先生、諸全及王家寧（「北京安卓思賣方」）與英君交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賣方將彼等於北京安卓思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英君交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該代價其後修訂為人民幣3,200,000元，詳情載於重大合同下文(f)段）；

- (d) 業主廣州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委會服務中心與租戶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建中路58號地鐵大廈406室之物業，為期八年零兩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為止，初步月租為人民幣5,457元，並可享有兩年零兩個月之免租期；
- (e) 業主北京裕盛物業管理中心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42號中裕商務花園6號樓C座3層之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為止，年租為人民幣808,475元；
- (f) 北京安卓思賣方與英君交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就上文(c)段所述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將代價金額由人民幣8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200,000元；
- (g) 業主中南銀行與租戶英君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10室之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為期一年，月租為29,442港元；
- (h) 業主廣州天河科技園管委會服務中心與租戶廣州市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棠石路新景苑第二棟第1梯402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月租人民幣563.42元；
- (i) 業主范義寶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八寶莊小區八號樓4層一單元402之物業，為期一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為止，月租人民幣2,200元；
- (j) 業主周金福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龍安里白龍小區116幢3單元2層201室之物業，為期三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月租為人民幣1,400元；

- (k) 業主黃祖順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龍泰里白龍小區130幢1單元5層501室之物業，為期三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月租人民幣1,200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閻先生同意於首筆墊款借予本集團當日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授予本公司、英君交通、英君物流、英君技術及／或北京安卓思一筆合共最多達7,500,000港元之貸款額。該筆貸款額之未償還金額已撥充資本，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v)、(viii)及(ix)分段；
- (m)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劉先生同意於首筆墊款借予本集團當日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授予本公司、英君交通、英君物流、英君技術及／或北京安卓思一筆合共最高達930,000港元之貸款額。該筆貸款額部分未償還金已撥充資本，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v)、(viii)及(ix)分段；
- (n) 根據本公司與英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英君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英君投資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授予本公司、英君交通、英君技術及／或英君物流一筆合共最高達2,160,000港元之貸款額，須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後之營業日按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償還；
- (o) 業主郭慶增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太平橋工貿集團小區B區4層302室及5層603室之物業，為期一年零一日，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為止，月租為人民幣2,750元；
- (p)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就英君技術之股份轉讓簽訂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由閻先生合共轉讓7,000股股份予英君交通及由劉先生轉讓2,999股股份予英君交通，以及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信託聲明，乃有關就劉先生將一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授予英君交通，代價分別為配發700股及300股英君交通股份予閻先生及劉先生；
- (q)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由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閻先生簽訂之轉讓協議，英君技術將其就合共3,550,799港元之債務之責任轉讓予英君交通，代價為3,550,799港元之款額，而閻先生已同意有關轉讓事宜；

- (r)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由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劉先生簽訂之轉讓協議，據此，英君技術將其就合共263,968港元之債務之責任轉讓予英君交通，代價為263,968港元之款額，劉先生已同意有關轉讓事宜；
- (s) 閻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ebastia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0.70港元之代價轉讓7股股份；
- (t) 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Mitac(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0.30港元之代價轉讓3股股份；
- (u) 閻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指定的Sebastian 及 Mitac配發及發行合共90,999,993股及38,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代價；
- (v)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遺產稅(見本附錄第192頁所述)，受益人為本集團；
- (w) 包銷協議；
- (x)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新加坡發展亞洲擔任其保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及
- (y)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擔保書，據此，各方人士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經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所修訂)之規定。

7.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商標及服務標誌註冊，註冊申請至今尚未批出。

商標／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35(廣告； 商業管理； 商業行政； 辦公室職能)	二零零零年2591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已就兩項科技上之成就及產品(分別為具有自動圖象抓拍功能的公路收費系統及「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軟件)在中國申請專利及計算機著作權保護。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具有自動圖象抓拍功能的公路收費系統

專利申請之受理通知書。董事預期，本集團在確立其科技成就及產品之專利權及取得申請專利時不會遇上任何困難。二零零零年五月，北京安卓思獲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計算機著作權登記證書，保護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起計為期25年，可續期25年。

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各董事於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股本內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該等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股股份(附註1)	不適用
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股股份(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ebastian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Mitac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2. 服務合同之詳情

下列各董事(全屬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簽訂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諸全先生及石瑩女士)開始生效之持續服務合同。該等合同由執行當日起計之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事先通知終止為止。上述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載之底薪(可予每年檢討)及由董事會酌情於每年年終或之前發放之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均不能就釐定其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有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閻先生	455,000港元
劉先生	455,000港元
諸全	156,000港元
石瑩	195,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將屆滿之合同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同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就有關董事之工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為本集團所付出之時間來釐定其酬金；
- (ii) 可根據酬金協議提供非現金之福利予各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酬金協議之一部分。

- (b) 總額約361,000港元、約1,123,000港元及約297,000港元已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酬金。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閻先生	基本薪金	56	459	104
	花紅	75	—	—
	退休金供款	—	2	6
劉先生	基本薪金	40	376	106
	花紅	65	—	—
	退休金供款	—	2	6
諸全	基本薪金	54	130	27
	花紅	65	—	—
	退休金供款	6	6	1
石瑩	基本薪金	—	147	45
	花紅	—	—	—
	退休金供款	—	1	2
合共		<u>361</u>	<u>1,123</u>	<u>297</u>

- (c)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總額約1,3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董事支付金錢，以 (i) 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之報酬或(ii)作為其因為加入本集團而失去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
- (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同意已被免除或同意被免除任何酬金之安排。

- (f) 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每名非執行董事除每年獲得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外，不會因其職位而獲發放任何其他酬金。

4. 其他事項

除董事外，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人士。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f)段內。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6.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 概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Sebastian	81,900,000	45.5
Mitac	35,100,000	19.5

7.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該等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該等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列名之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列名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或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列名之專業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g) 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h)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本節(w)段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獲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b) 參與人士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及董事（「合資格僱員」）接納根據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加者	基準
1. 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
2.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小時，每週不得少於二十五小時，以僱員加入本集團當日起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止期間該僱員之工作小時總數之平均數釐定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該等股東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彼為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在計入截至購股權擬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曾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後，可令該位人士收取之股份（以較高者為準）：—

(i)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

(ii) 按股份於購股權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5,000,000港元；

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棄權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d)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剛發生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建議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e)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合資格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建議將於作出建議之函件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保持公開。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將獲通知股份之認購價，而有關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報之收市價；(iii)委員會就每份購股權釐定之金額，惟不得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發售價將根據股份上市前其中任何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釐定。

(g) 股份最高數目

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下文之條件規限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連續10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

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逾本公司於獲得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及(ii)逾10%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項批准前指定之參加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直至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合資格股東概無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及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授出限額〕。授出超過授出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h)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股權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倘出現下文(k)段至(r)段所列事件，則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下文(k)段至(r)段之條款自動失效及終止。

(k)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患病、受傷、殘廢、身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彼或其個人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由(a)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及(b)本條規定有關購股權不得再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否則於該段期間後購股權即告作廢，不得再行使。

(l)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其他本公司或僱用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僱用之類似原因而遭即時解僱(或以薪金代替通知)，或無法或難以令人合理信服將來可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作廢，自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不得再行使。

(m) 合資格僱員辭職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作廢，自其僱用公司接獲其辭職通知當日起不可再行使。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可於終止僱用當日或之前行使，惟該日必須為該人士於受僱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彼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因合併、拆細、更改面值或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資本予股份持有人(不論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供股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之任何變動)，則每份現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包括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價格，可於委員會取得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聲明，表明彼等

認為委員會所建議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後，按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惟作出調整後行使購股權認購涉及之所有股份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不得增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所作之調整除外）。此外，倘調整後會導致合資格僱員無法獲得其於作出調整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或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量接近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股份亦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p) 收購之權利

倘收購人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股權收購（為一項於達成後，收購人可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收購），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將向每位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通知，表示每位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授人可於收購人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惟倘收購人於該一個月內向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擬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仍可行使，逾期作廢。

(q)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定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r)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接獲大會通告，指將於會上就本公司自動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接獲通知後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該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隨即失效及終止。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隨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之任何面值股份。

(t)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u)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v)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得更改，除非事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然而，除非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取得獲授人之同意（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為股本中另一獨立類別，且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已作出必要修改），否則所作之更改不得對獲授人現有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現有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承擔有關開曼群島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賠償保證契據簽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之應付稅項，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撥備等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E. 一般事項

1.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5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閻先生及劉先生。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收取任何現金或獲配發證券或獲給予其他利益。

5. 專業人士

(a) 專業人士之資格

曾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忠告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b)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賣方之資料

名稱	描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Sebastian	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	9,100,000
Mitac	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	3,900,000

8.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b)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或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i) 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干擾，以致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政狀況可能出現或已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售股章程隨附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會計師報告之數據而編製之調整報表，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以及載有賣方詳情的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夏信律師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8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之調整報表；
- (c) 北京天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之北京安卓思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
- (d) 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廣州英君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出之經審核賬目；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事項」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之意見函件，該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部分；
- (g) 公司法；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同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同；及
- (k)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